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5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9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修正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19

提案三：有關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本校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26

提案四：本校「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48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10 解除列管。編號 10 及 11 之辦理情形，補充管理學院口頭說明內容。

二、編號 11 繼續列管。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明訂適用其他學院流用名額者，得延後提報送審之時程，以維教師升等權利及符合員額流用實務作業需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經調查計有「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附件 2）、「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附件 3）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附件 4）等 3 案。

二、前開計畫書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7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5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

- 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1。
 - 五、因本次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設博士班計有3案，依教育部規定需於校內排定各申請案優先序號，請討論。
 - 六、按教育部108年1月23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109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70%至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規定。

決議：

- 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人文學院、理學院及教育學院。
- 二、本案以不影響現有博士班招生員額為前提，請向教育部爭取專案外加或碩士班流用博士班招生員額。
- 三、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管理學院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於108年6月18日召開四學院院設博士班研議會議，管理學院於108年10月15日提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二、查產博計畫係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456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惟教育部尚未公布109年度相關規定及計畫。
- 三、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模式規定，以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者之學校，於計畫獲補助後，應於三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

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管理學院所提計畫並未敘明其擬於何時申請增設院設博士學位學程，亦無提出招生員額之需求。

四、教務處將依據管理學院確定申設院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年度，再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辦理，本案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擬送國研處提報計畫。

決議：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俟教育部公告109學年度產博計畫後，依教育部規定再予提報。

案由三：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建議本校適當調整系所名稱及其歸屬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第一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該校設有4個學院、23個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惟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委員並於(三)建議事項第2點提出：「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適當調整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名稱及其歸屬，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資料如附件1。
- 二、教務處於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請四學院先行內部討論，瞭解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有調整意願，經彙整後目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皆無調整意願。四學院回覆資料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進修推廣部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二、因華語文中心IE業務擴展迅速，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衍生之組長加給

等額外支出由進修推廣部經費支應，並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增設。

案由五：有關本校行政系統電腦化進行單一帳號嵌入整合機制及表單資源整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目前在使用各項系統時，需分別記憶不同系統所設定之帳號，建議進行整合，使用單一嵌入機制，以提升行政效率，目前本校不同系統帳號設定情形初步整理，如附件 1。
- 二、針對未來本校各單位所開發之系統，建議均以校園資訊系統帳號介接登入，如理學院 104 至 108 年所開發之五套系統(課程預選系統、教師雲端資料整合系統、學生學習成效系統、會議決議追蹤暨各系工作日誌管理系統、新課程預選系統，均使用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帳號，進行不同系統的登入作業)，以避免未來更多不同系統的登入帳號困擾。
- 三、另本校各處室需各系填報提供之資料，亦請考量如何進行整合及資源分享，以使各系教師或行政人員在定期彙整資料時，節省處理及調查時間。爰此，理學院先前彙整各系需求表單統計表(如附件 2)，先轉予校務中心參考，校務中心回覆校務倉儲系統已初步完成學生資料盤點準備融入系統，教師類及其餘各處室相關資料，則陸續進行盤點，建議訂定規劃及建置期程，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計網中心及校務中心研議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提供採購單位納入本校招標文件及相關契約，作為新的標案或現有系統後續年度重訂維護契約使用。目前已開發且在合約執行期間的各系統業管單位，可與廠商研議修改為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請主秘與理學院王院長提供諮詢協助。
- 三、請各單位協助校務中心將各單位已建置的資料庫或自行整理的 EXCEL 表單等資料，定期備份到校務倉儲系統。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4 案、繼續列管計 3 案，依決議辦理 1 件。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9.03.10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1 108.3.12 (107學年度第3次)	裁示： 與 IOH 平台合作的影片可加入系所簡介，以增強招生效果的內容，請教務處辦理。	有關本校增加 IOH 平臺管道強化招生宣傳已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方案，擬俟計畫核定確認可執行金額後整體規劃辦理。	教務處	繼續列管
2 107.11.20 (107學年度第2次) 108.3.12 (107學年度第3次)	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 裁示： 請人事室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以落實績效管理考核，精簡人力。	本案刻正針對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陞遷晉級、職稱職等、報酬標準等相關部分進行通盤考量，並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預計於今年3月依程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人事室	繼續列管
3 108.10.1 (108學年度第2次) 108.11.19 (108學年度第3次)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 本校教授升等員額訂有配額規定，影響教師升等權利，建議刪除五分之一配額限制。(提案人：黃位政委員) 裁示： 請循修法程序研議修正。 108學年度第3次會議 裁示： 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明訂適用其他學院流用名額者，得延後提報送審之時程，以維教師升等權利及符合員額流用實務作業需要。	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配合修改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如屬升等申請案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母法修改竣事後，同步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流用員額 SOP 作業程序。有關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部分，循修法程序提審議。	人事室	繼續列管
4 108.11.19	提案一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	本案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教務處	解除列管

(108 學年度 第 3 次)	<p>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人文學院、理學院及教育學院。</p> <p>二、本案以不影響現有博士班招生員額為前提，請向教育部爭取專案外加或碩士班流用博士班招生員額。</p> <p>三、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016 號函報部審查。		
5 108.11.19 (108 學年度 第 3 次)	<p>提案二</p> <p>案由：有關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創新服務與智慧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計畫書內容請再檢視修正，俟教育部公告 109 學年度產博計畫後，依教育部規定再予提報。</p>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解除 列管
6 108.11.19 (108 學年度 第 3 次)	<p>提案三</p> <p>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建議本校適當調整系所名稱及其歸屬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本案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審議。	教務處	解除 列管
7 108.11.19 (108 學年度 第 3 次)	<p>提案四</p> <p>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p> <p>決議：同意增設。</p>	本案於會議後移送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訂事宜，俟組織規程修訂後增設。	進修推 廣部	解除 列管
8 108.11.19 (108 學年度 第 3 次)	<p>提案五</p> <p>案由：有關本校行政系統電腦化進行單一帳號嵌入整合機制及表單資源整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p>	<p>計網中心：</p> <p>一、建議學校各系統標準帳號格式：教職員以人事代碼為帳號；學生以學號為帳號；其</p>	計網中 心 校務中 心	依決 議辦 理

	<p>決議：</p> <p>一、請計網中心及校務中心研議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提供採購單位納入本校招標文件及相關契約，作為新的標案或現有系統後續年度重訂維護契約使用。目前已開發且在合約執行期間的各系統業管單位，可與廠商研議修改為統一標準的帳號格式。請主秘與理學院王院長提供諮詢協助。</p> <p>三、請各單位協助校務中心將各單位已建置的資料庫或自行整理的 EXCEL 表單等資料，定期備份到校務倉儲系統。</p>	<p>餘人員則依學校電子郵件名稱(@之前)為帳號。</p> <p>二、校園資訊系統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讓其他系統認證是否為授權使用者；若非屬校園資訊系統之帳號，則由其他系統另外建立。</p> <p>三、目前已運用上述機制之系統包括：無線網路認證、E 化教學系統、課程地圖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理學院各相關系統等等。</p> <p>校務中心：</p> <p>一、本中心擬建議以教職員工及單位 gmail 郵件帳號作為單一認證的統一標準帳號格式，提供採購單位納入本校招標文件及相關契約，提供新的標案或現有系統後續年度重訂維護契約使用。</p> <p>二、現階段已初步完成調查彙整及篩選各單位已建置的資料庫或自行整理的 EXCEL 資料表之欄位格式共 40 張資料表，417 個欄位。</p>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 1，電子檔）辦理。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07 學年度專項計畫總數為 57 項（不含 2-10、2-14、2-15、2-17、2-18 等共通項目），各子計畫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2。其中，有 1 項計畫因計畫已調整，指標不適用，2 項因未獲經費，尚未執行。已執行之 54 項計畫，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百分比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45	83.3%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 1/2）	9	16.7%
C	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 1/2 以下	0	0%
總計		54	100.0%

三、另有關 2-10、2-14、2-15、2-17 及 2-18 等五大共通項目，各單位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3。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

項次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個）	24	21	24	23	21
全部完成	18(75%)	15(71.4%)	16(66.7%)	20(87%)	15(71.4%)
1/2 以上完成	6(25%)	5(23.8%)	6(25%)	2(8.7%)	5(23.8%)
少數完成	0	0	2(8.3%)	1(4.3%)	1(4.8%)
未執行	0	1(4.8%)	0	0	0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檢核結果統計表

績效指標檢核代號說明：

A：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B：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 1/2）

C：少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 1/2 以下）

D：計畫尚未執行

E：計畫已大幅調整、指標不適用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1-1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IR）	校務中心（IR 團隊）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高教深耕 校內編列預算	v
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v
2-3 U-G-S 師資合作培育	師培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	師培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5-1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2-5-2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	教專學程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6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學系）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數學系-計畫 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2-9 行政服務創新—學生中心導向 招生策略推動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2-10 行政服務創新—畢業生流向追蹤與校友服務	師培處、各學系	另表				
2-11 學制鬆綁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單位本有預算	0	0
2-12-1 教育實驗-數位教材課程研發	教發中心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12-2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2-12-3 精緻師資培育計畫	教專學程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12-4 打造深碗通識課程及跨界學習創新教學計畫【新增】	通識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2-13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v
2-14 總整課程—實習制度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5 總整課程—整合性學習成效	教務處、各學系	另表				
2-16 課程品保與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v
2-17 專業態度強化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8 就業率揚升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9 就業率揚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提升	師培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2-20 就業率揚升—證照獎勵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校友總會補助	v
2-21 就業率揚升—強化實習(刪除)	(108.10.22 刪除)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2-22-1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22-2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培菁教愛, 國際飛颺	國研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22-3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5完3未(本計畫為三年期, 今年為第二年, 未完成之項目日期調整至第三年執行)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3-2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室、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3-3 21世紀學生素養評量與教學研究(刪除)	(108.10.22刪除)					
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刪除)	(108.10.22刪除)					
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	特殊教育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3-6 原住民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一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一計畫團隊)	6完2未(未編列預算)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v
3-8 科技輔助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計畫【新增】	教育學院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 業內大學計畫(刪除)	(108.10.22刪除)					
4-2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科教系一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 (v)
	畫團隊)					
4-3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學院 (教育系一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4 夏日樂學計畫	師培處 (教研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5 產學聯盟人才培訓	理學院	4 完 2 未 (未完成項目因配合之資策會計畫結束,爰未執行)	B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v
4-6 觀光遊憩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管理學院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完 4 未 (標竿產業實習課程因學生無需求,故未開課)	B	單位本有預算 其他	單位本有預算	v
4-7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刪除)	(108.10.22 刪除)					
4-8 智慧生活技術發展計畫	理學院 (資工系一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4-10 與中小學實驗教育合作計畫	師培處 (教研中心)	尚未執行 (107 學年度未獲補助經費;目前已獲核定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經費 200,000 元計畫經費)	D	已獲補助計畫 單位本有預算	單位本有預算	/
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教師在職進修基地計畫	進修推廣部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其他:學員自費	已獲補助計畫 其他:學員自費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13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刪除)	(108.10.22 刪除)					
4-14-1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14-2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現代工藝創意設計與實作能力提升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15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6 前瞻數位校園計畫【新增】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7 跨領域數位種子培育計畫【新增】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5-1 古今台中文化城計畫-文化踏查	人文學院(區社系)	7完1未【教科書撰寫分為兩階段(2年),第1年已完成,第2年尚在進行中】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v
5-2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計畫	管理學院(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3 綠柳梅大市集計畫(舊宿舍活化再利用)(刪除)	(108.10.22 刪除)					
5-4 萬寶大樓創意加值空間運用計畫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總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0
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	師培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校內編列預算	
5-6 大學城創意遊程規劃設計	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已完成	A	單位自有預算 其他	已獲補助計畫-高教深耕	V
5-7 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學務處、總務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	v
5-8 四季花開校園	總務處	已完成	A	單位自有預算	單位自有預算	v
5-9-1 校園藝術境教：「文學步道—臺語詩路」建置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5-9-2 校園藝術境教—寶成演藝廳整體品質改善計畫	音樂系	6完2未(無足夠預算辦理)	B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9-3 提升音樂學習氛圍【刪除】	(108.10.22 刪除)					
5-9-4 音樂學系改善琴房設備計畫	音樂系	尚未執行(未爭取到預算經費)	D	校內編列預算	無(未編預算)	/
5-10 翻轉圖書館，創意新學習	圖書館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已提前於 107 年完成	/
5-11 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活化(刪除)	(108.10.22 刪除)					
5-12-1 綺麗中教城---社區藝術化服務(刪除)	(108.10.22 刪除)					
5-12-2 音樂學系社區藝術化計畫	音樂系	6完2未(未爭取到預算經費)	B	校內編列預算	無(未編預算)	/
5-13 中臺灣華語文教學中心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已完成	A	其他：學員學費	其他：學員學費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5-14-1 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機制	學務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5-14-2 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機制	國研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15 姐妹校合作深化	國研處	7 完 3 未(境外生人數、雙聯學位合作學校未達標)	B	校內編列預算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v
5-16 國際學舍方案	總務處、國研處、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計畫已變更(自 108 學年度起更改為學生宿舍方案)	E	/	/	/
5-17 多元文化語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系)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5-18 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總務處	6 完 2 未(公文系統 107 學年度無擴充需求)	B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備註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45	
B	過半數完成(各項指標完成率大於 1/2)	9	
C	少數完成(各項指標完成率不足 1/2)	0	
D	計畫尚未執行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0、5-9-4 二項均因 107 學年度未獲經費補助，故未執行。 ● 4-10 於 108 學年度已獲補助。
E	計畫已大幅調整、指標不適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6 自 108 學年度起已改為學生宿舍方案。
總計		57	

註：本表計畫總數 57 項，不計入 2-10、2-14、2-15、2-17、2-18 等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共通性五大項目績效指標

各單位檢核結果統計表

單位名稱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師培處 (v)	/	教務處(v)	/	/
教育系	10 完 2 未(系友社群建立及聯絡資訊收集尚未完成)	v	v	v	v
特教系	v	v	v	v	v
幼教系	v	v	5 完 1 未(改至醫院見習)	v	v
體育系	v	7 完 3 未(未開設課程、未聘產業教師)	v	v	v
資統所	v	/	7 完 1 未(未辦講座)	v	v
教專學程	v	v	v	v	/
語教系	v	v	v	v	v
區社系	v	4 完 4 未(本課程適用學生現為大三須至 109 學年度才有產出)	7 完 1 未(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v	v
台語系	v	v	v	v	v
英語系	v	v	9 完 1 未(未辦講座)	v	6 完 2 未(未辦企業參訪)
美術系	v	v	v	v	3 完 1 未(未成立系友會)
音樂系	4 完 1 未(系友聯絡資訊建置中)	v	2 完 4 未(期程調整)	v	2 完 4 未(未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訪)
諮心系	v	v	2 完 6 未(計畫期程調整)	v	10 完 2 未(計畫期程調整)
數學系	v	3 完 2 未(無學生申請)	v	v	v

單位名稱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科教系	4 完 2 未(未辦理系友讀書會)	未執行(無人申請,故未開實習課程)	5 完 2 未(未開設實習課程)	2 完 4 未(無發行刊物、未安排實作活動)	V
資工系	V	V	v	v	V
數位系	v	v	v	v	V
國企系	5 完 1 未(未成立系友會)	V	2 完 1 未(無專題課程之師資經費)	V	V
觀光學程	V	2 完 2 未(學生無需求)	V	V	8 完 2 未(未申請到就輔組活動)
文創系	1 完 1 未(校友回娘家出席人數不足未辦)	V	V	1 完 1 未(專業大教室完成率70%)	V
高教學程	V	V	V	V	V
IMBA	2 完 2 未(對於國際生畢業後走向無法確切掌握)	4 完 2 未(未辦外語解說之企業參訪)	V	4 完 2 未(未辦外語解說之企業參訪)	2 完 2 未(未辦外語解說之企業參訪)
EMBA	V	/	V	V	/

項次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 (個)	24	21	24	23	21
全部完成	18(75%)	15(71.4%)	16(66.7%)	20(87%)	15(71.4%)
1/2 以上完成	6(25%)	5(23.8%)	6(25%)	2(8.7%)	5(23.8%)
少數完成	0	0	2(8.3%)	1(4.3%)	1(4.8%)
未執行	0	1(4.8%)	0	0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修正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辦理。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次係配合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共 62 項（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 23 項、建議刪除 1 項、部分刪除 4 項，其餘 34 項未修正，亦無新增項目。詳見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並依據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之相關子計畫（如附件 2，電子檔）。
- 四、本案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於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表

109. 3. 10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 (IR)			1-1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 (IR)	校務中心 (IR 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特色亮點 實務導向 人才培育 推動基地	人才教育 實務能力 強化	精緻師資培育	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師培處			
			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處			
			2-3 U-G-S 師資合作培育	教專學程			
			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	師培處	修正	更改聯絡人	
			2-5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	2-5-1	師培處	修正	內容修正
				2-5-2	教專學程		
			2-6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人文學院 (英語系)			
			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刪除】	(x)			
		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 (數教系)				
		杜威計畫	2-9 行政服務創新-學生中心導向招生策略推動計畫	教務處			
			2-10 行政服務創新—畢業生流向追蹤與校友服務	師培處	修正	文字誤繕修正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2-11 學制鬆綁計畫	教務處			
			2-12 教育實驗	2-12-1 數位教材課程研發	教發中心		
				2-12-2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刪除】	(X)		
				2-12-3 精緻師資培育計畫	教專學程		
				2-12-4 打造深碗通識課程及跨界學習創新教學計畫【新增】	通識中心		
			2-13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教務處			
			2-14 總整課程－實習制度	各學系	修正	內容修正	
			2-15 總整課程－整合性學習成效	教務處 各學系	修正	內容修正	
			2-16 課程品保與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2-17 專業態度強化	各學系	修正	內容修正	
		就業率揚升 (含教檢)	2-18 就業率揚升	各學系	修正	內容修正	
			2-19 就業率揚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提升	師培處	修正	內容修正	
			2-20 就業率揚升－證照獎勵計畫	師培處			
			2-21 就業率揚升－強化實習【刪除】	(X)			
		國際師資 培育作法 交流	2-22 國際師資 培育作法交流	2-22-1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修正	內容修正
				2-22-2 培菁教愛.國際飛颺	國研處		
				2-22-3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師培處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特色亮點 教育科學 研究基地		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3-2 國民教育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精進計畫		師培處		
		3-3 21世紀學生素養評量與教學研究【刪除】		(x)		
		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刪除】		(x)		
		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		特殊教育中心	修正	內容修正
		3-6 原住民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		
		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		
		3-8 科技輔助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計畫【新增】		教育學院	修正	內容修正
特色亮點 教育產業 暨科技技 術發展基 地	產官學合作及 技術發展	4-1 業內大學計畫【刪除】		(x)		
		4-2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科教系-環教所計畫團隊)	部分刪除	106-107 年度計畫已執行至 108 年 1 月結束。惟環保署未編列 108 年度以後之預算。爰刪除 108-110 學年度內容。
		4-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學院(教育系一計畫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4-4 夏日樂學計畫		師培處(教研中心)		
		4-5 產學聯盟人才培訓		理學院	修正	內容修正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4-6 觀光遊憩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管理學院(觀光學程)	修正	內容修正
			4-7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刪除】	(x)		
			4-8 智慧生活技術發展計畫	理學院(資工系)		
		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		師培處		
		4-10 與中小學實驗教育合作計畫		師培處(教研中心)	修正	內容修正(110學年度計畫尚在申請中,修正指標及經費)
		教師在職進修基地	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教師在職進修基地計畫	進修推廣部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計畫【刪除】	(x)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	4-13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刪除】	(x)		
		創新自造教育	4-14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4-14-1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刪除】	(x)	
			4-14-2 現代工藝創意設計與實作能力【刪除】	(x)		
		美感教育	4-15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計畫團隊)		
		數位校園	4-16 前瞻數位校園計畫【新增】	理學院(計畫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4-17 跨領域數位種子培育計畫【新增】	理學院(計畫團隊)	部分刪除	108 新增計畫，已執行完畢。109-110 計畫申請未通過，爰刪除109-110 學年度內容。
統合發展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文創		5-1 古今台中文化城計畫－文化踏查	人文學院(區社系)		
			5-2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計畫	管理學院(林之助紀念館)	部分刪除	取消藝廊咖啡館之建置計畫
			5-3 綠柳梅大市集計畫(舊宿舍活化再利用)【刪除】	(x)		
			5-4 萬寶大樓創意加值空間運用計畫	管理學院、總務處	刪除	因無相對預算，建議刪除。
			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	師培處	部分刪除	106-107 已執行完畢。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未獲教育部核定，爰刪除108-110 學年度內容。
	健康休閒		5-6 大學城創意遊程規劃設計	管理學院(觀光學程)	修正	內容修正
			5-7 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總務處、學務處		
			5-8 四季花開校園	總務處		
	藝術		5-9 校園藝術境教	5-9-1 文學步道-台語詩路建置計畫【刪除】	(x)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修正情形	說明		
			5-9-2 寶成演藝廳整體品質改善計畫	音樂系				
			5-9-3 提升音樂學習氛圍【刪除】	(x)				
			5-9-4 音樂學系改善琴房設備計畫	音樂系				
			5-10 翻轉圖書館，創意新學習	圖書館				
			5-11 英才校區音樂廳活化【刪除】	(x)				
			5-12 綺麗中教 城	5-12-1 社區藝術化服務【刪除】	(x)			
				5-12-2 音樂系社區藝術化計畫	音樂系	修正	內容修正	
			國際化	5-13 中臺灣華語文教學中心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修正	更改聯絡人	
				5-14 境外生與 本地生互動機制	5-14-1	學務處		
					5-14-2	國研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15 姐妹校合作深化	國研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16 國際學舍方案	總務處、學務處						
			5-17 多元文化語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系)				
		檔案管理	5-18 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總務處	修正	內容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本校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該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另外，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不夠明確。」並於（三）建議事項第 1 點提出：「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如附件 1，P28-P33）。
- 三、次查本校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參訪暨強化行政知能活動，有關「校務發展研討資料—校長報告」中提及：本校自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中程（101-105 學年度）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係因該校規模與本校相近，希藉由師法東京學藝大學雙軌轉型改革，將本校轉型為以教育及其他非師資培育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重的文理型大學。長程（106-110 學年度）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係因筑波大學前身為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創立於 1872 年，於 1973 年以新型態的辦學模式改制為筑波大學，改制後的筑波大學擁有廣泛的學科領域，不侷限於原有教育學科，活躍開展跨學科的教育與研究，並以「教育和研究的新體系」成為一所新型大學結構的現代化大學，期許本校能師法筑波大學，轉型為以教育與新興專業為特色之新構想大學，並擬定可行措施致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如附件 2，P34-P39）。本校並據以將上述標竿學校構想納入本校 101-105 及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後者較缺乏筑波大學作為標竿學校的論述。
- 四、茲經審酌以，日本筑波大學自 1973 年改制後，已成為日本著名的綜合大學，也入選日本「超級國際化大學計劃」A 類的頂尖學校，非常重視教師研究及產學研發合作。2019 年世界大學排名 260 名，日本大學排名第 11 名，辦學成效卓著。其前身是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因而教育相關學群及

體育、藝術研究等領域也蓬勃發展。本校創校於 1899 年臺中師範學校，2005 年改制為臺中教育大學，改制後不侷限於教育相關學科，更積極發展其他專業特色學科領域。筑波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等各方面的作法及成就，提供本校許多師法學習之處。本校近年來在「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定位下，致力於發揚師培典範、發展卓越高教、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國際連結等重點特色規劃，並落實於四大實踐主軸中。是以，本校以筑波大學作為長程標竿學校尚稱合宜。爰於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部分主要發展理念」增加「陸、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標竿學校與特色規劃」，敘明本校以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之相關內容及特色規劃（如附件 3，P40-P47）。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前 12 年，培育師資超過百年，歷史悠久。近年來致力於師資培育革新及學校轉型，學生畢業後投入教職工作及相關行業，106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為 95.51%，名列全國公立一般大學第 3 名，值得肯定。
2. 該校第 2 期 5 年發展計畫（101 至 105 學年度）之願景目標為「建立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特色」；第 3 期 5 年發展計畫（106 至 110 學年度）將該校定位調整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藉以彰顯該校在既有優勢下，企圖達成專業及優質之特色大學目標。
3. 該校為推動校務發展，依組織規程設置各單位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相關會議均能定期召開，且有紀錄可供查詢。
4. 該校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拓展各項推廣教育及擴大募款策略，以利校務發展之資源挹注，104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5. 該校透過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與在學扶助，以及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助學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等），幫助及照顧弱勢學生能夠安心學習。
6. 該校積極協助推動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關懷偏鄉及弱勢學童教育，激發學生在地關懷意識，善盡社會責任，著有績效，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另外，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不夠明確。

2. 該校設有 4 個學院、23 個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惟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
3.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為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之一，而依據該校自我定位所展現的產官學成果，以 106 年為例，來自公部門之計畫案占 92.87%，而來自產業（企業）界之計畫案僅占 7.13%，尚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
2. 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適當調整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名稱及其歸屬，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
3. 該校宜衡酌自身產學優勢，組織具有競爭力的產學群，以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能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包括國際交流或交換機會、學生能力檢測、引進業師協同教學等。
2. 該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與特色重點，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對於辦學有其助益。
3. 該校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相當重視，畢業生亦能有良好的就業表現，值得肯定。
4. 該校教師能積極投入教學與導生輔導工作，關懷學生的課程學習和校外生活。
5. 該校重視課程品質保證，建立課程架構外審機制，以使課程與社會脈動結合，並辦理「學生畢業流向調查」、「雇主滿

意度調查」及「畢業生意見調查」，蒐集並分析互動關係人對該校辦學意見之回饋。

6. 該校針對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與學術生涯發展規劃多項措施，包括教學實踐研究社群、新進教師輔導及教師教學成長等機制。
7. 該校透過辦理臨床教學、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協助教師開發教材教法及辦理師資生包班教學機制等方式，有助提升該校在師資培育上的專業地位。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除教育學院外，尚有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定位中所提之「專業」，部分教職員生並未充分理解，不易匯集心力與資源，實踐該校定位。
2. 該校辦理之調查（如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各年次調查學生均對多項相同議題提出重複意見，學校端的回應說明或追蹤考核改進尚待加強。
3. 該校缺乏系統性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診斷，較無法充分針對教師教學研究需求，或根據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三) 建議事項

1. 宜向教職員生廣為宣傳該校定位，讓教職員生充分理解及認同，以利實踐學校定位。
2. 該校除分析相關調查意見外，宜強化檢討、改進與追蹤考核機制。
3. 該校宜多考量教師需求及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回饋意見，舉辦切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並提供教師研究個別化之協助（如研究資源、研究團隊），以支持教師教學、研究

及升等。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自我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明訂「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及「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四項實踐主軸，由各單位分別負責 62 項子計畫並訂有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2. 該校表揚教學、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表現優異教師，教學成效大致良好。另，強化數位課程的建置、雙師制度與業師的共時教學等，能符應該校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的實踐主軸。
3. 該校 106 年「走讀臺中·印刻影像—中教大文化城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 107 年「人文共享·城市想像—中教大『臺中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兩主題分別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補助，「臺中學」已成為人文學院必修課程，具有特色。
4. 該校 104 至 107 年度師資生教師檢定通過率從 80.07% 提升至 86.40%，高於全國通過率。學生考取各縣市教師甄試人數從 104 年的 21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的 231 人，表現優異。另外，師生參加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成績優異，師資培育成果豐碩。
5. 該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包括網站（如網頁各類公開專區、電子佈告欄、重要會議之議程與紀錄專區、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校友會員大會、家長訪校日、教師研習會、新進教師座談會、校務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擴大含括各互動關係人

參與，廣泛瞭解各方意見，並適時傳達校務發展資訊。

6. 該校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如定期公告績效報告書及編撰成果報告、定期會議或利用相關活動說明校務成果、不定期媒體報導/刊物出版等，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子計畫均訂有績效指標，惟 106 學年度已屆，尚未進行績效指標達成與否之確認。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逐年檢視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各子計畫的績效指標達成程度，以利檢核並進行必要之滾動式修正。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針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以及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結果和相關建議，均能加以檢討並改善。
2. 該校檔案管理獲教育部 105 年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評獎優等佳績，並獲第 16 屆金檔獎殊榮。
3. 該校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104 年度已完成第 4 版修訂，並自 106 年度設置兼任稽核人員 1 名。
4. 該校自實施校務基金迄 106 年度校務經營收支皆有賸餘，納入校務基金循環使用。
5. 為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該校除訂有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外，年度預算分配亦訂有「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及「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以利有效使用校務基金。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以上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做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惟至實地訪評期間，稽核報告尚未提至校務會議報告。
2. 該校組織規程未置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利職員工權利之保障。
3. 依該校 104 至 106 年度各學院年度經費分配表顯示，對於具實驗室的學院在資本門的補助稍嫌不足，不利其教學與研究。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儘速督促兼任稽核人員如期完成相關稽核報告，並送校務會議報告，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該校宜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提供職員工申訴及救濟管道。
3. 該校宜增撥經費予有實驗室的學院，以協助其改善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
一二級主管參訪暨強化行政知能活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3 日

貳、校務發展研討資料

◎校長報告-本校未來六大主軸工作之發展

報告人：楊思偉校長

近些年來教育部肯定本校能凝聚共識，「掌握優勢與劣勢」與「務實推動校務規劃」，進而「校譽提升、畢業生就業率高、爭取經費資源、教師學術成長、教學資源擴充、圖書典藏及行政改革」等方面已有績效。這些掌聲是我們四年來，所有同仁的淚水與汗水激揚出來的，感謝所有同仁在本校轉型歷史上所留下來的良好一刻，特別因為這是我們共同創造出來的。

94年本校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來，由於教師編制與設備資源明顯比一般大學少¹，亟需政府的補助以健全發展；另本校自96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96-100年)，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²，轉型為以教育為特色之雙軌型文理大學，長程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³，期能轉型為以教育與新興專業為特色之新構想大學，基此擬定可行措施戮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

這些年來，本校之辦學績效，例如教師SCI類研究論文數量增加10倍，國科會專題研究案增加52%，經費增加94%等。每個月都有國際學術團體來訪，教職員出國參訪數增加98%，並開始要在境外開課，在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日本招收外籍生，四年共簽訂國外姊妹校數量達68所，二、三年國際參訪交流次數達百餘次等。

近來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受到社會的肯定，行政人員的創意與精緻也獲得外界的稱許，校工同仁的敬業與經驗也得到大家的敬重，不過面對未來的劇烈挑戰，再強化教學品質，建立研究特色，形成專業行政與技術，是未來更需要突破

¹93年9月16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通過第112號案指出，「……政府早年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使師範校院無論在校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

²日本東京學藝大學(Tokyo Gakugei University)學生人數6,330人，教職員966人，2010年7月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排名1436名。1988年增設教養系，用以配合時代潮流為社會培養教育之外各領域的專門人才，經過20年努力，目前師資培育學系有45%畢業生任職於各級學校(小學師資培育乃是日本最為著名之大學，尤其在東京都中與教育委員會緊密結和，教師錄取率近年都佔畢業生人數的40%，位居日本全國教育大學的前五名)，教養學系亦有45%畢業生任職於任職於民間企業。本校師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師生規模接近的東京學藝大學，希望藉此雙軌轉型(以教育為特色，並發展其他非師資培育專業之特色)改革，建立本校中程的發展目標。

³日本筑波大學(University of Tsukuba)學生人數16828人，教職員4262人，2010年7月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58名。該校前身為東京教育大學，創立於1872年，於百年後之1973年以新型辦學模式改制為筑波大學。因此，筑波大學是一所現代化的大學，在日本大學教育體系亦有悠久而且卓著的歷史。本校於1899年創校為臺中師範學校，2005年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是臺灣最具歷史之大學，亦為追求現代發展之大學，如同筑波大學目前擁有廣泛的學科領域，不侷限原有的領域，活躍地開展著跨學科的教育與研究，並以「教育和研究的新體系」而成為一所新構想的現代化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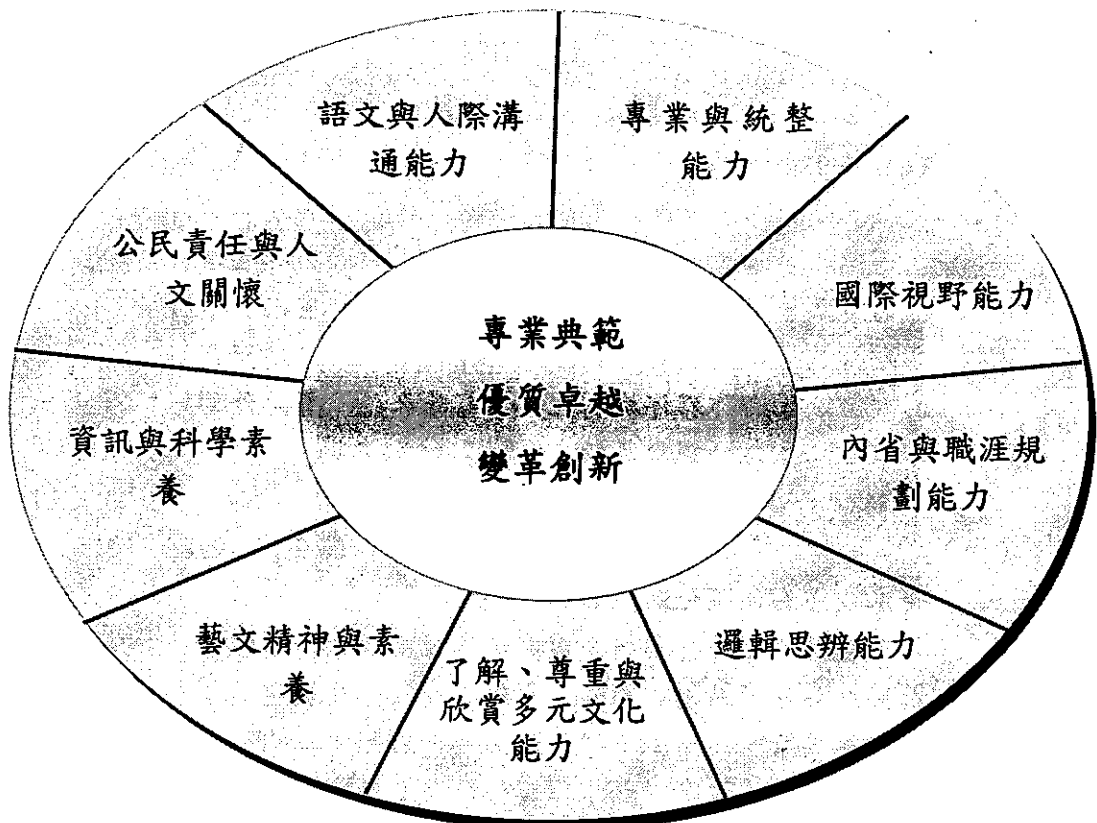
之處，以讓臺中教育大學「更亮」、「更旺」、「更壯」之。

明年的100年度有校務評鑑，101年度有系所評鑑，105學年度亦將減少5萬名18歲的學齡人口，這一切都將挑戰著高等教育環境，也正是檢視我們學校教學成果與辦學績效的時候，因此早一日準備，才能順利通過考驗。期望各位同仁能共同體認到外在環境變遷的快速，齊心迎接挑戰，掌握更佳契機。

本校未來的新發展，要以扎根臺灣的國際教育視野，彰顯教育大學的重要性與優勢，以及突破教育大學侷限性，迎向全球化的變革時代。未來的四年，力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為「精緻、創意、新視野」之大學，達成「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之大學願景，以在國內少子化壓力及追求優質教學大學之高教改革浪潮中能屹立不搖。

本校目前以「精緻、創意、新視野」作為推動各項革新的理念，希望藉由精緻作為、創意思維、嶄新視野達成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及學生的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9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資訊與科學素養、藝文精神與素養、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邏輯思辨能力、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國際視野能力、專業與統整能力。

有關其整體理念如下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圖

對於臺中教育大學的發展，這四年來依據卓越知名、充分就業、優質教育、國際視野、典雅校園、變革創新等六項工作主軸，形塑本校知名學術形象、協助教師發揮研究能量、帶領學校接軌國際脈動、建立學生充分就業機制、經營校園蘊涵典雅文化、與形成變革創新的學校文化，藉此推動教育大學的改革。未來仍持續推動六大主軸工作：

(一) 卓越知名：達到學校願景，成為以教育為本的知名文理型大學。

1. 以研究成果展示與社會服務建立學校的優質形象
2. 整合各類評鑑要求並彰顯學校之潛在優勢力量
3. 推動新師資培育架構以建立師培典範
4. 建立各種教育認證方法與研發創新教學來導引教育發展
5. 積極發展非師資培育系所的一流專業特色
6. 推動 PDS 計畫與中小學教育實驗

(二) 充分就業：協助學生成為好品格的專業典範者，進而充分就業。

1. 落實完成以「支援學生學習為主」之大學運作機制提升學生基本素質
2. 推動四年不斷線英語學習行動以培育雙語能力
3. 強化語言與寫作課程培育溝通表達能力
4. 積極推動禮貌典範活動以為品格教育奠基
5. 建立優良宿舍輔導制度發展良好公民品格
6. 以「深碗式學習」來強化學生專業知能
7. 發展產學策略聯盟，加強在校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三) 優質教育：協助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配合學生需求與時代趨勢，提供優質卓越的教育。

1. 設置資訊化「教師專業發展護照平台」以建立卓越教學系統
2. 建置「教師教學貢獻紀錄表」平台以激勵教師教學
3. 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平台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成果
4. 組成跨領域的教師研究團隊並成為特色的專題研究室
5. 建立產學合作夥伴機制並提升產學合作經費至外部經費之 5% 比重
6. 推動模組化的課程革新
7. 研商系所調整機制與提升系所競爭能量

(四) 國際視野：增加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師學術交流，招收僑生及外籍學生，使本校成為國際化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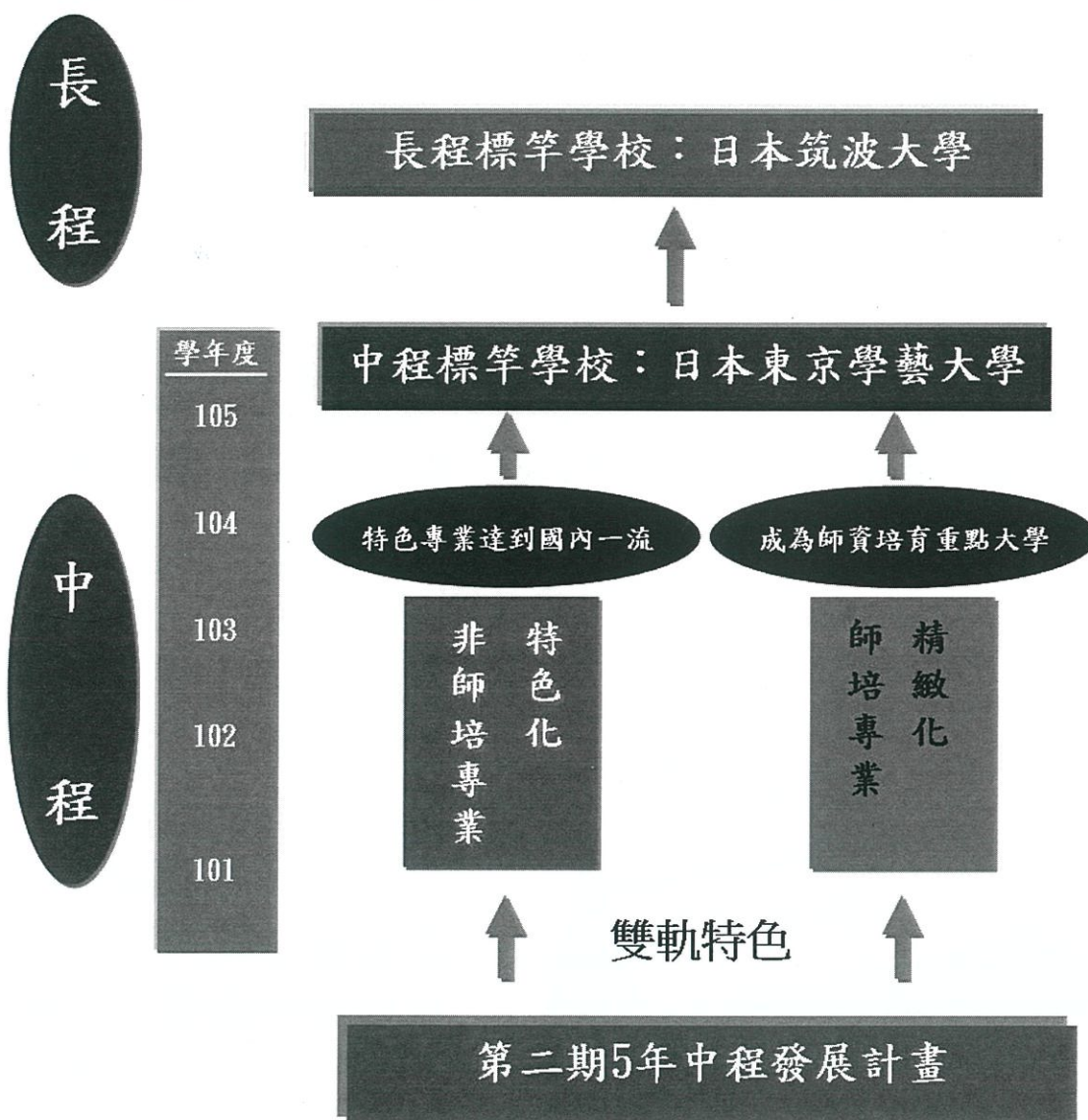
1. 改變國際化理念與措施以更加落實國際化學習校園的目標
2. 協助各系所持續與國外大學建立交換學生與雙聯學制等制度
3. 推動國際研究計畫與增加英語教學課程
4. 大幅接納僑生及外籍生以達到學生總數之 5%

(五) 典雅校園：融合古典博雅與本校過去人文歷史，形塑典雅藝文之校園。

1. 建立「分級典藏」觀念以發展成有特色的圖書館
2. 進行故事化典雅大樓佈置

3. 發展單一簽入系統之全校 e 化校務系統
 4. 興建適足的教學空間
- (六) 變革創新：推動 FD 及 SD 制度，以變革創新因應未來高教變遷與挑戰。
1. 建立職員專業發展制度提升行政知能
 2. 發展華語文中心與形成終身學習的進修學院
 3. 繼續擴大「雙元性」組織的發展（系所內包含行政組織的系所架構，與另有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
 4. 繼續推動校園內的道德領導文化

本校期能在 105 學年度前，建立起與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相仿之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特色，因此期能在第二期中程發展計畫（101-105 學年度）達到堅實的雙軌特色，即為本計畫之急迫性所在。有關其情形如下圖。



本校 101-105 中程發展計畫圖

本校目前除了持續推動 900 萬元之「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與校內卓越教學計畫外（另亦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正在申請中），主要尚有積極準備推動之四年精緻師資培育計畫（每年度 4000 萬元，合計 1 億 6000 萬元），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及廣續推動之校內轉型計畫（目前教育部正式方案名稱為「99 學年度本校健全發展計畫」，目前正申請中）與「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目前正申請中）。未來將整合所有計畫資源，分別以師培與非師培雙軌特色加以統合。

關注臺中教育大學的校園，也關心我們生活的大家庭。再次感謝大家之辛苦，為了給予學生最好之教育，塑造人本化、人性化、人文化之新大學，讓我們一齊努力吧！歷史等待我們再次共同創造之！

第一部分 主要發展理念

壹、學校簡史

教育是建設臺灣發展的基礎，培養師資更為推動教育首要之務。西元 1899 年（民國前 13 年）臺灣初等教育萌芽發展，需要臺籍教師擔任公學校教師（如同現在的國小教師），因此在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在木下邦昌校長等 60 位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中，寫下臺灣師範教育史上的前奏曲。

西元 1902 年，初等教育發展未如預期順利，臺中師範學校與臺北師範學校同時停辦，至民國 12 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正式展開本校百年之教育使命。34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由薛建吾先生擔任改制後首任校長，本校進入改制後的「師範學校時期」。其後歷經數任校長，均期勉所有中師人，為人師表、以身作則，實現師範精神，奠定本校源遠流長之師範發展理念，培育社會楷模師資之理念，亦成為本校主要發展目標。

本校於民國 4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進入「師範專科時期」，建立「忠毅勤樸」之校訓，期以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的態度型塑中師精神。歷經數任校長努力，積極進行擴修校舍，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以及推展課外活動，並發展出博雅專業之高等教育理想，驅動中師邁向現代化之高等教育機構。

民國 76 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自此邁入第二次的蛻變—「師範學院時期」。簡茂發校長著重於教育專業化的推動，強調親情教育與愛的師資培育觀。本校於 80 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因應師範學院面臨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競爭趨勢，積極發展專業師範教育。89 年賴清標先生接任校長，積極建設學校，新增第二校區，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才能。此時期的中師，不斷以教師專業品質作為學術發展與教學服務主軸，建立專業特色，亦在此階段催化中師迎向新紀元。

本校於民國 94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校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進入本校第三次蛻變，開創「教育大學時期」。95 年 8 月楊思偉先生接任校長，提出「精緻、創意、新視野」之治校理念，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建設本校成為一所兼具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大學。

99年8月本校英文校名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3年8月，王如哲先生接任本校校長，期許臺中教育大學發揮教育專業特色，在國家教育領域能夠成為一股引領與提升的力量；在區域整合以及在地共榮發展的方面，建構「臺中教育大學城」，突顯本校與臺中的人文與教育特色，並使本校成為臺中的文化與教育表徵。

本校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即「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5000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師資培育」及「專門人才培育」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

貳、學校定位

有鑑於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社經環境之變遷，本校調整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依據國家政策面的定義，為「掌握學校自身歷史與累積成就的利基，強調其獨特性與差別化，以培養高熱情、領域專注深且高專業水準，足與國際媲美的一流領域專才為目標」。

本校向以強調實務現場、培養專業能力、區域統整合作為重要之辦學特色，具有優秀之基礎，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將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之專業領域定位為「教育」，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將與最優秀的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教育殿堂為目標，並以最優質之教與學，培養多元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終身學習、德行卓越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國際研究與合作，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專業聚焦之高等教育學府。

參、發展願景、策略及目標

對於未來發展，本校擬定發展願景以凝聚學校所有成員共識，訂定發展策略以作為發展之相應作法。

一、學校願景：「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特色大學

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是以培育優質學生為主的教學型大學。爰此，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中教大因學生而卓越，學生亦因

中教大而卓越」為理想，以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特色大學為願景目標。

二、治校理念：

王校長自 103 年就任以來，即提出「邁向卓越、創新經營、永續發展」的治校理念，並將之落實於各項校務作為，有效推動校務發展。

(一) 邁向卓越

卓越是擁有高品質的制度，以引領人員與團隊將計畫付諸實現。卓越是植基於現有成果與利基，透過有效整合人力與資源來持續追求進步與發展。

本校在邁向卓越的理念上，係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為主軸，以激勵院系所及學程邁向卓越為共同目標。具體而言，涵蓋三個層面：

第一是學術研究之卓越：大學是持續追求知識創新之學術殿堂，追求真理一直是大學的重要使命，本校將持續在學術研究上，透過院系所及學程的合作與整合，發揮現有的學術研究能量。

第二是培育人才之卓越：大學是培養人才的搖籃，人才對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極具關鍵，研究與教學是密不可分的有機聯結，將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班級教學實務，以培育出具有國際觀、相互包容、公民參與與社會責任之多元人才。本校將建基於現有之優美校園環境與氛圍，培育多元之卓越人才，以符合我國社會進步發展的人才實際需要。

第三是發揚學術服務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卓越：大學除了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不斷追求卓越之外，發揮現有大學之學術領域能量與成果，並與社會及產業發展相結合，甚為重要。本校將努力現有之院系所及學程之學術能量與表現之跨領域合作與卓越發展，貢獻於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

(二) 創新經營：

結合「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及「新公共管理」之大學經營理念，賡續推動革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行政是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體系，藉由創新經營的理念，透過行政運作以積極支持學術發展，開創自由、民主的校風，形塑創新、自主與責任之大學治理典範。本校將秉持創新經營之理念，透過校院系所及學程共同合作，致力於本校行政作為、人力技術、團隊合作、組織運作及服務流程等創新，以提升本校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

之創新。

(三) 永續發展：

本校永續發展的理念包括三方面：

第一是永續的教育及文化：透過本校院系所及學程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前瞻規劃與有效實施，建設本校校園使其發展出更富有教育意義的環境和濃厚的境教功能，以發揮培植人才及文化傳承之價值。

第二是永續的經費與資源：本校的永續發展需要有宏觀視野與遠見，來合宜配置資源及有效運用。對於本校永續的重大建設，一方面將依循共識來合理配置永續發展所需的經費；另一方面將更積極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來拓展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三是永續的校園環境：環境意識、善用能源、開發乾淨能源，以及低碳生活、節約能源等概念的興起，已成為當前人類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本校將發揮大學引領社會永續發展之作用，致力於建立永續的校園環境，以強化師生的永續發展意識、知識和技能，發揮大學引領社會發展的示範作用，俾利於我國社會之永續發展。

三、學校校訓：忠毅勤樸

本校校訓為「忠毅勤樸」—忠誠、堅毅、勤勞、樸實，期勉學生成為具有「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檢實在」特質的良好國民。

四、學校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

本校的教育目標為：使學生從生活中體驗學習，樹立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精神，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中堅學術或專業人才。

五、學校整體目標（學校圖像）

(一) 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的博雅專業人

以具有「孕育健全品格」、「培育專業知能」與「發展國際觀」為發展重點，期許未來充分就業，成為社會上的專業楷模，或是量少質精的優質師培生。

(二) 協助每位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

以偏重於「強化研究能力」、「增加國際學術交流」、「進行產學合作」與「研發高等教育教學法」為教師專業的發展重點。

(三) 發展出有適應力與競爭力的課程

由顧客導向和競爭導向的概念，在課程規劃時融入教師、學生、校友，以及業界之意見，使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具有充分的競爭力和發揮的空間，並研發出新師培課程。

(四) 建構出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

以「打造U化的科技校園」與「營造詩化的藝術校園」的理念，融合古典博雅與科技前瞻，讓本校成為具有人文涵養的科技校園。

六、發展策略

(一) 以雁行策略協助績優單位可跳躍成長

逐漸發展競爭性補助的概念，依其執行績效與計畫良窳，核定經費與資源補助，協助績優單位獲得更多資源可跳躍成長，並以其卓越績效驅動其他單位效法。

(二) 以精緻文化加值原有作法達品質美感

各單位擬定計畫與執行作為，積極設想相關人員的需求，非僅是做完，更應呈現完善品質、實質績效與形象美感。

(三) 以多元創意建立市場區隔與特色取向

以多元創意的方式建立新作為，尋找利基建立特色，選定服務對象，擬定各單位的藍海策略。

(四) 以嶄新視野迎接社會挑戰與開拓新局

本校不再以培育國小師資為唯一教育目標，未來以勇於突破現狀的積極精神與國際及社會互動。

肆、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

本校致力於培養社會所需、國家所用之人才，並以「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教育目標，承接治學目標並開展具體能力。為求有效縮減學校教育與社會、職場所需能力的落差，本校以培養學生三大教育目標為基石，具體提出學生應具備之校級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圖所示)



圖 1-1：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伍、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回顧

本校於 94 年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即於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96-100 學年度)，99 年再擬訂第 2 期五年發展計畫(101-105 學年度)，依據學校定位、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等，並經由 SWOT 分析了解學校面臨內外部環境所具有之助力與挑戰，擬定中程發展計畫六大行動主軸，即卓越知名、充分就業、優質教育、國際視野、典雅校園、變革創新等，各年度均以具體行動方案落實推動各項工作及教育大學改革，以形塑本校知名學術形象、協助教師發揮研究能量、帶領學校接軌國際脈動、建立學生充分就業機制、經營校園蘊涵典雅文化、與形成變革創新的學校文化。

101-105 年中程發展計畫願景目標為：在 105 學年度前，建立起與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相仿之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特色。因此，期能在第二期中程發展計畫(101-105 學年度)推動下，達到堅實的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專業學科並重之雙軌特色，有關 101-105 學年度發展目標與學校定位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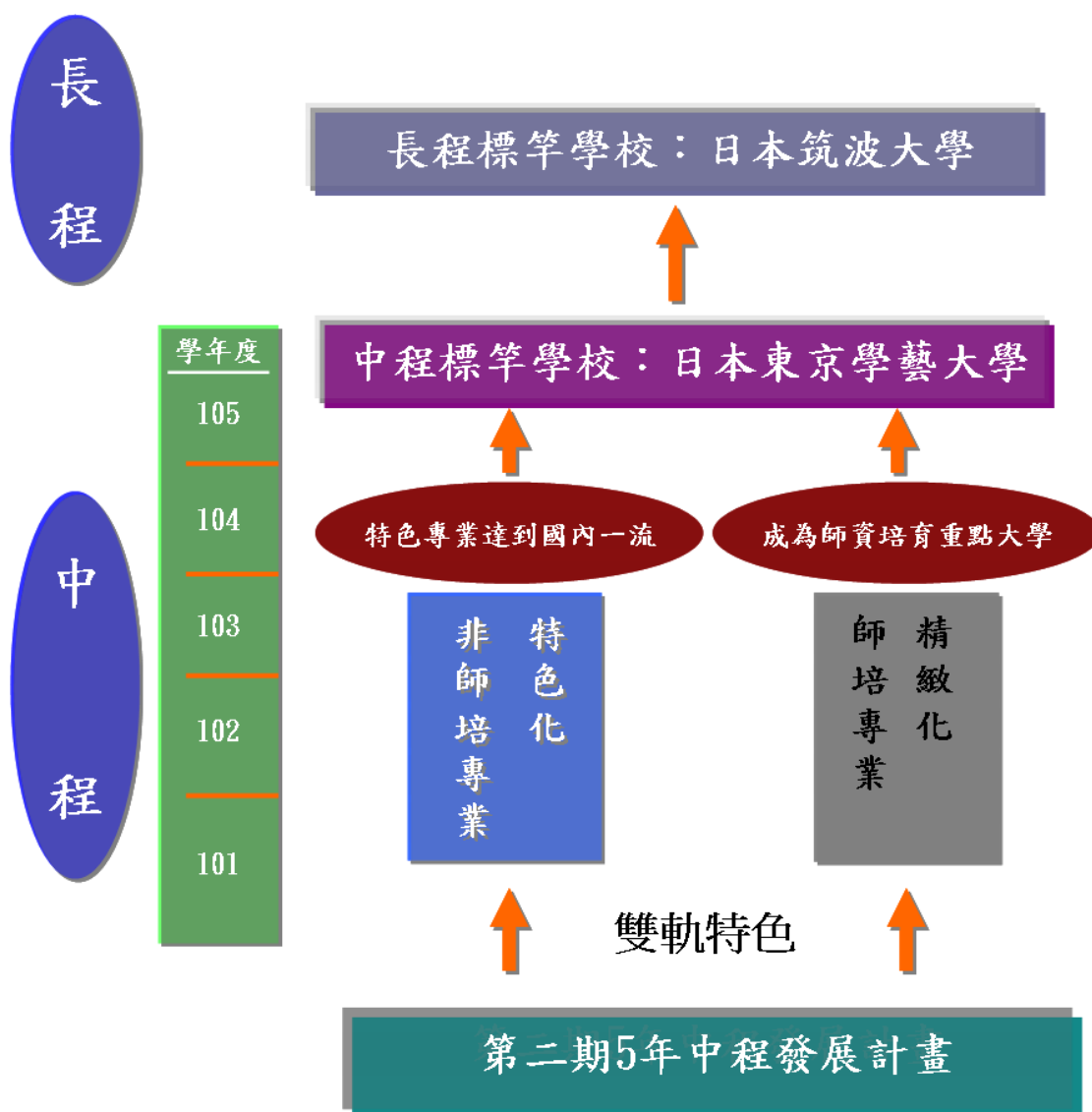


圖 1-2：第二期 5 年中程發展計畫願景目標

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定之目標與執行項目已漸次完成，獲得穩定務實之成效，而六大行政主軸—卓越知名、充分就業、優質教育、國際視野、典雅校園、變革創新，都將轉化融入 106-110 學年度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且落實於四大實踐主軸：「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以求進一步的發展、落實與提升。

陸、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標竿學校與特色規劃

本校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筑波大學前身為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創立於 1872 年，於 1973 年以新型態的辦學模式改制為筑波大學，改制後的筑波大學擁有廣泛的學科領域，不侷限於原有教育學科，活躍開展跨學科的教育與研究，並以「教育和研究的新體系」成為一所新型大學結構的現代化大學。本校創校於 1899 年臺中師範學校，2005 年改制為臺中教育大學，改制後不侷限於教育相關學科，更積極發展其他專業特色學科領域。筑波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等各方面的作法及成就，提供本校許多師法學習之處，並將之融入於本校特色規劃及四大實踐主軸中。

本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為落實四大實踐主軸，本校致力於各項重點特色規劃，以支持本校成為以「教育為本」之特色大學。茲臚列如下：

- 一、**發揚師培典範**：透過精緻師培計畫、師道精神、教育專業課程規劃與品質保證機制及師資生學習成效檢核，培育優質的師資生，為臺灣師範教育貢獻心力。
- 二、**發展卓越高教**：利用課程模組化、課程與教學品保、基礎與通識教育護照、雙師/業師共時授課制度、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與教師學術生涯機制、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專業發展社群及校務研究等計畫與活動，培養與協助本校師生精進卓越發展。
- 三、**強化產學合作**：經由產學合作機制、學生實習、客製化服務、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特色、文創藝術孵化區、教師專業服務和多元產學合作等教育活動，持續輔育與深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合作聯盟，適時展現本校之大學社會責任，藉以行銷本校，提升本校知名度。
- 四、**促進國際連結**：透過跨境學習、兩岸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姐妹校與雙聯學位等計畫與活動，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和吸引國際人才，並在綠化校園與優質組織文化薰陶下，利用標竿學習鼓勵教職員生自我挑戰精神，以促進永續發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18-18 等 9 筆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認定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及停車場的規劃屬於低度、不經濟使用；且該地原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國際學舍興建基地，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並由本校自行開發興建，先予敘明。
- 二、本校委由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製作複合式學生宿舍先期規劃構想書，且該事務所提報先期規劃構想書已依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修正完成，故擬依「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規定，再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
- 三、本構想書暫列工程經費 5 億元，以興建地下三樓、地上七樓之複合式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4,300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擬作停車場(B1~B3)、多功能教學暨展演空間(1F~2F)、學生宿舍(3F~7F)等用途。
- 四、檢陳先期規劃構想書乙份，請參閱。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先期規劃構想書】



提報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 1-1 計畫緣起.....1-01
- 1-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1-01

第二章 基地概況及說明

- 2-1 本工程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關係.....2-01
- 2-2 基地環境現況概述.....2-06
- 2-3 校地使用計畫.....2-10
- 2-4 建蔽率容積率分析.....2-11
- 2-5 BOT 可行性評估.....2-11

第三章 規劃設計準則

- 3-1 問題及需求說明.....3-01
- 3-2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3-01
- 3-3 初步規劃方案.....3-04

第四章 整體工程計畫構想.....4-01

- 4-1 永續生態校園建築原則.....4-01
- 4-2 綠建築之具體計畫.....4-03
- 4-3 校園安全.....4-08
- 4-4 消防安全計畫.....4-09
- 4-5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4-09
- 4-6 建築設備計畫.....4-10
- 4-7 建築結構規劃準則.....4-17
- 4-8 建築物維護及管理計畫.....4-18

第五章	工程經費概估	5-01
5-1	工程經費概估	5-01
5-2	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5-02
5-3	執行期程規劃	5-03
第六章	籌建委員會組織	6-01
6-1	組織說明	6-01
6-2	籌建委員會組織表	6-02
6-3	籌建委員會組織圖	6-0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合式學生宿舍構想書修正意見對照表

第一次先期規劃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構想書(109.1)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工程名稱: 複合式學生宿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決議事項</p> <p>一、</p> <p>1. 地下室：規劃停車場，以解決周遭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且未來可委託民間營運，以增加收入。</p> <p>2. 低樓層：規劃多功能空間，如呂佛庭紀念暨展示空間、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空間、國際研討相關空間、工作坊、藝文展演空間、店鋪等。</p> <p>3. 高樓層：規劃精緻典雅之學生宿舍，原則優先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其餘空間再供國際學者或學生(交換生)住宿。</p> <p>二、</p> <p>本案工程經費以本校自籌收入辦理，故請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以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一、</p> <p>1. 周遭缺少停車格，地下室以最大化開挖，不影響林之助紀念館安全為原則，規劃 143 部汽車(委外出租)。</p> <p>2. 定性定量表增加佛庭紀念暨展示空間、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空間、國際研討相關空間、工作坊、藝文展演空間、店鋪等，規劃於一樓及二樓。</p> <p>3. 三至五樓提供給本校學生，六至七樓規劃精緻典雅之學生宿舍，供國際學者或學生(交換生)住宿。</p> <p>二、</p> <p>補充學生宿舍營收概估、學生宿舍管理成本概估。</p>
<p>創新育成中心</p> <p>一、</p> <p>1. 創新育成中心:育成室 8 間需求面積 15m²總需求面積 120m²。</p> <p>2. 創新育成地下室停車格:育成室 8 格需求面積 14m²總需求面積 112m²。</p>	<p>一、</p> <p>1. 定性定量表增加創新育中心，規劃於一樓平面圖。</p> <p>2. 定性定量表增加創新育成地下室停車，規劃於地下室一樓。</p>

<p>管理學院</p> <p>一、</p> <p>1. 新增 1 間呂佛庭紀念空間需求面積 400m²。</p> <p>進修推廣部</p> <p>一、</p> <p>1. 僑委會青年團之海外華僑住宿需求，可以借用宿舍需求，廁所建議以坐式馬桶為主，以符合海外人士使用。</p>	<p>一、</p> <p>1. 定性定量表增加呂佛庭紀念空間，規劃於二樓。</p> <p>一、</p> <p>1. 蹲式馬桶改成坐式馬桶。</p>
--	---

第一章 前言

以學生住宿市場調查來看，目前校內宿舍提供床位不足，有接近一千位學生校外賃居，且臺中教育大學近年來招收外籍生與僑生、陸生等，未來雖面臨少子化的風險，但經評估不致於大幅影響學校學生人數，因此校內宿舍未來仍有一定之需求量。

以附屬商業空間進行評估，商場經營項目以學生與附近民眾需求為考量，一併考量附近觀光旅遊市場之需求。本計畫基地周邊商圈型態和特色各異，範圍尚不致影響本計畫；近年來臺中市政府對於基地所屬之中、西區有許多大型都市更新計畫，可預期未來之發展潛力。本計畫基地規劃複合商店，影響範圍將界定為3公里內區域，初步評估以餐飲、文具、電腦資訊等學生必需生活項目會較為適合，而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物林之助紀念館，預期將成為基地亮點帶動周邊消費。

本團隊經由市場各面向進行評估，包括學生住宿市場、周邊商業市場等不同領域，利用各式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初步判定此計畫在市場面屬於可行。

1-1 計畫背景簡述

本校轄管國有土地中華路及大華街平和段共計13筆地號，面積為5,605平方公尺，原為商業區，民國95年為因應校務發展規劃，以興建推廣教育大樓及學生宿舍為需求，提案至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並由市府都發局協助提報至內政部辦理變更為文大用地；103年5月為落實前開校務發展規劃興建學生宿舍，且為引進民間創意及資金，爰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委請專業顧問公司依各面向評估撰寫報告書並經校內外委員歷經1年7個月審查，透過各項風險分析，避免啟動後衍生之爭議，審慎評估投資後營運財務效益自償率小於一，未具財務之可行性，促參案不可行。

105年適值本校與台中市政府共同簽訂合作發展，打造新臺中合作備忘錄之契機，希能推動共同開發合作之方案，循北部「南海國際學舍」之合作經驗與本校協同向中央(教育部)爭取中部區域性國際學舍，提供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學生宿舍床位，解決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問題，以嘉惠大台中學子並可提升觀光產值，共創雙贏新局面，亦因市府無合作意願及基地容積率問題而未成案。

另林之助紀念館於民國96年登錄為歷史建築，102年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於104年開館正式營運。由於其修復再利用之意義並非單純追求營利，而是以保存建築與基地環境原貌，同時結合街廓內腹地，活化都市機能為目標。為能朝向多元化發展與經營，致力藝文

展演及講座教學等活動之推展，卻因受限於室內空間範圍有限，以及必須兼具紀念建築場域之保存與維護，在空間的使用上受到諸多限制，爰於 106 年規劃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除能提供咖啡輕食等餐飲服務，同時規劃藝文展演空間，可做為藝文講堂、教學體驗課程及展覽空間等運用，並帶動周邊腹地與景點形成文化圈。

綜上，為求林之助紀念館能多元化發展、永續經營並解決目前學生宿舍不足問題，規劃興建複合式學生宿舍，得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滿足本校藝文展演及講座教學等展演空間需求。

1-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本校藝文展演空間，以提升本校師生學術水準，並利林之助畫室多元化發展及永續經營。
- (二) 改善校外租賃同學住宿與通勤安全，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及生活品質。
- (三) 活化開發校產資源，冀望本校區成為串聯人文藝術、教學研究、產學動能、住宿及休閒上多元發展的活動區域，期使學生得以在校安心向學。

二、

- (一) 提供安全、便利之學生宿舍，以提升學生住宿率，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 (二) 規劃方便的生活設施，提供更為新穎、完善、人性化的生活機能，進而提升學生對於校園的認同。
- (三) 透過交流與學習環境的形塑，如交誼廳、藝文展演、成果發表等空間，促進同儕團體及師生之間互動、討論，形成優質的住宿文化，強化校園形象。
- (四) 幫助學校招收更多境外生，成功打造校園國際化。
- (五) 結合社區總體經營及產學動能的連結，營造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帶動周邊腹地與景點形成文化圈。

第二章 基地概況及說明

2-1 本工程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關係

本校為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自日治時期設立迄今，已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經歷多次調整與變革，所以每次均能在關鍵時刻，提供國家當時最迫切需要的菁英人才。目前師資教育發展，再度面臨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的重大轉變，除急需輔導舊有系所逐步轉型之外，尚需因應教育體制及時代潮流，籌設或調整新興系所，以符各界之期待。在本節中為清楚敘明完整的校務發展脈絡及核心價值，將分本校發展沿革、發展目標、發展現況、未來發展策略、本工程與中長程發展關係等小節說明，完整呈現本工程實為在未來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重要性。

2-1-1 本校發展沿革

西元 1899 年 9 月：於彰化孔廟開辦臺中師範學校。

民國 12 年 4 月：本校公告再復校。設演習科，修業年限七年。

民國 17 年 4 月：本校大廈（即今行政大樓）落成，並創設附屬小學。

民國 32 年 4 月：本校升格為師範專門學校（專科程度），新竹師範為本校預科。

民國 34 年 8 月：日本政府投降，本校終止隸屬於日本政府台灣總督府。

民國 34 年 12 月：國民政府派薛健吾先生接收本校，改為「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學校」，開辦三年制普通科，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

民國 35 年 9 月：由洪炎秋先生接掌本校，增設三年制美術師範科。

民國 37 年 3 月：王毓蘭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 38 年 7 月：黃金鰲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 49 年 2 月：朱匯森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 49 年 9 月：本校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辦理三年制國小師資科，招收普師、特師、高中及高職畢業生。

民國 52 年 8 月：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並成立夜間部。

民國 56 年 9 月：羅人杰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 57 年 7 月：設置暑期部，招收在職國小校長及教師。

民國 62 年 2 月：增設暑期部空中班，招二年制國小教師進修。

民國 70 年 12 月：陳漢宗先生接掌本校。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省立台中師範學院。簡茂發博士接掌本校。設置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師資科。

民國 77 年 7 月：暑期部改為進修部，開始招收國小在職教師進修。

民國 80 年 7 月：本校改隸教育部，校名改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民國 81 年 8 月：增設初等教育研究所（民國 84 年 8 月改為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

民國 82 年 8 月：增設音樂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 民國 83 年 3 月：劉湘川博士接掌本校。
- 民國 86 年 8 月：增設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 民國 87 年 8 月：增設體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將數理教育學系分為數學教育學系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民國 88 年 8 月：增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 民國 89 年 8 月：增設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賴清標博士接掌本校。
- 民國 90 年 8 月：增設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 民國 90 年 12 月：破土興建求真樓。
- 民國 91 年 8 月：增設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 民國 92 年 6 月：完成本校所管文小五十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 民國 92 年 8 月：增設幼兒教育學系及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
- 民國 93 年 8 月：增設台灣語文學系、資訊科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科技研究所及早期療育研究所、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國民教育研究所與初等教育學系合併更名為國民教育學系。
- 民國 94 年 8 月：本校改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增設英語教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體育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 民國 95 年 8 月：楊思偉博士接掌本校校長。國民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更名為美術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更名為音樂學系、自然科教育學系更名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英語教學系更名為英語學系、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成立大學部並更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併入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研究所併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民國 95 年 11 月：泰國師範院校校長來台進行學術交流合作。
- 民國 96 年 2 月：本校成立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
- 民國 96 年 4 月：本校與俄亥俄州的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印第安那州的印第安那州立大學（Indiana State University）、密蘇里州的芳邦大學（Fontbonne University）以及喬治亞州的哥倫布州立大學（Columbus State University）簽訂姐妹校合約。
- 民國 96 年 8 月：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定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本校成立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等，並開始招生。進修暨推廣部由二級單位升為一級單位，並重新更名為「進修推廣部」。教務處首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協助新進教師認識本校的學校發展方向、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要求、提供之福利與服務、學校周遭生活資訊等，讓新進教師能貢獻己力，成為邁向「創意、精緻、新視野」的大學生力軍。
- 民國 96 年 12 月：本校榮獲 96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育大學及教育學院團體獎第一名，並有 9 名學生獲得單項比賽前 3 名，成果斐然。

- 民國 97 年 2 月：本校校史源流館開幕啟用。
- 民國 97 年 3 月：本校美術系退休老師林之助教授於 97 年 2 月 13 日逝世於美國，總統頒褒揚令，於柳川林教授故居，由林教授夫人王彩珠女士及家屬接受。由校長領隊，共 12 名教師，前往日本關西國際大學、東京學藝大學、立命館大學以及奈良教育大學，就學術交流協議展開洽談與簽訂姊妹校協議。
- 民國 97 年 5 月：美國姊妹校芳邦大學(Fontbonne University)校長 Dr. Dennis Golden、國際交流事務部主任 Rebecca Bahan 及劉煥忠教授等 3 人來校參訪。
- 民國 97 年 6 月：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由上海市教育學會張會長民生，率領該委員會代表及中小學校長一行 30 餘人至本校參訪，主要參訪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執行之「團班教學和個別指導之教材與評量以及其相關行政管理系統的建置研究」整合型計畫之研究成果。
- 民國 97 年 7 月：楊思偉校長率林明瑞學務長及韓楷樺主任，參加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主辦之「2008 年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
- 民國 98 年 1 月：本校在泰國曼谷設置推廣教育聯絡辦事處。
- 民國 99 年 1 月：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97 年度友善校園獎」。
- 民國 100 年 4 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 民國 102 年 12 月：「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吉辰在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2 段 162 號基地舉行開工破瓦典禮。本校事業經營管理學程整併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本校與華中科技大學(985 工程高校)簽署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流細則，正式締結為姐妹校。
- 民國 103 年 1 月：王如哲先生接任校長，提出「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之治校理念，以本校辦學百多年來之傳統與優勢，考量校內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及連結性，將本校定位調整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藉此深化師範教育、人文藝術與管理產業以及科技理工產業，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以提振競爭力。
- 民國 105 年 3 月：第二校區英才教學大樓完工啟用。
- 民國 105 年 6 月理學院與南投日月行館人才培育--畢業即就業計畫正式啟動，開啟本校大四畢業生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 民國 106 年 7 月教育學院與嶺南師範學院簽署 2015 級特殊教育專業學生赴本校研修協議書。

2-1-2 發展目標

一、學校願景：

「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文理型大學。

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二、校長治校理念：邁向卓越、創新經營、永續發展

邁向卓越—本校在邁向卓越的理念上，涵蓋培育人才之卓越、學術研究卓越與發揚學術服務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卓越三層面。

創新經營—結合「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及「新公共管理」之大學經營理念。

永續發展—永續教育及文化傳承、永續人力與資源、以及永續校園環境。

三、學校校訓：

忠毅勤樸—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現以「精緻、創意、新視野」新理念保有忠毅勤樸精神，並增賦新義為卓越的忠敬進取、創意的毅決執行、效率的勤奮力行、典雅的樸實服務。

四、學校圖像：

學生—具忠毅勤樸品格的博雅專業人

教師—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

行政—愛校如家與勇於任事的行政專家

環境—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

2-1-3 未來發展策略

臺灣的高等教育發展，目前已經走入「普及管道化」(universal access)的階段，同年齡層已有50%的年青人可以進入高等教育學府就讀，因此以往不易進入大學的情況，已成為「學生」方可以選擇的逆轉情況。而在這種「買方市場」的時代，大學具有悠久的歷史傳統、宏寬視野的願景規劃、典雅優美的學習校園、專業熱心的優質教授及培養創意卓越的畢業生，都是一所卓越特色大學的應有條件。本校建立於日治時期，歷史悠久，經三次蛻變，但教授關懷學生及認真教學的師道傳統未變；而校園經由不斷設計改善，已成為「城市中的古典校園」，深具典雅質樸景緻；另外畢業生在各個領域，表現傑出，更深受社會肯定。

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提升本校畢業生對於國家與社會貢獻的質量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因此發展實務導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體系實為必要。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研究本為高等教育重要使命，本校更重視本身於未來教育政策發展之貢獻以及對實務現場之輔助服務，因此本校將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智庫，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現場的結合。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重視實務現場實地研究、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學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

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大學創新發展與多元化經營為世界之趨勢亦為國家之政策，產學合作之推行，不但可使學術研究成果付諸實踐，使理論與實務接軌，更可讓本校師生融入實務現場，獲得實務智慧。

此外，以智慧與創意帶動產業發展為臺灣未來的重要道路，大學更應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使研究、學習與實踐合一，開創台灣創新產業，同時協助我國文化教育產業蓬勃發展。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推動與協助文教產業創新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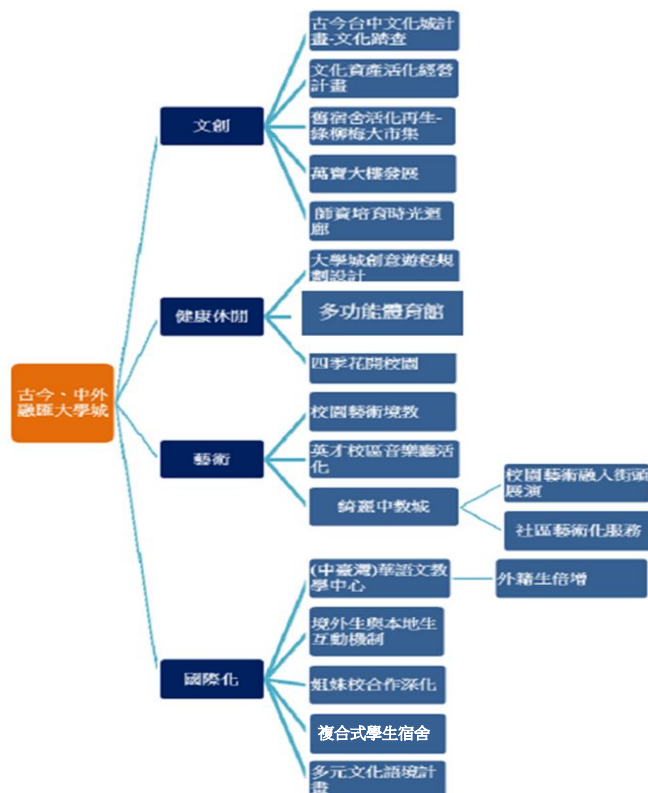
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大學城之建構本為大學之本責，大學打破校區概念，進行區域整合與共榮更為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本校具備悠久之歷史，又以深厚的文化藝術涵養為特色，更具發展大學城之優勢，因此將致力於大學城之建構與落實。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發掘區域文化特色、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強化社區與大學關係、重視區域與國際化雙向發展，以期打造文創、健康休閒、藝術與國際化的臺中教育大學城。

五、未來發展方向之前三項，擬將本校打造成「特色亮點」，而第四項「大學城之構築」則屬「統合發展」之作法。另外，為了具體化上述四方向，本校訂定「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四主軸來實踐。

2-1-4 本工程與中長程發展關係

中長程計畫分為「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大面向，「特色亮點」呼應「以教育為核心之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並以「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為實踐主軸；「統合發展」以「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為實踐主軸。



本工程與中長程發展之關係圖



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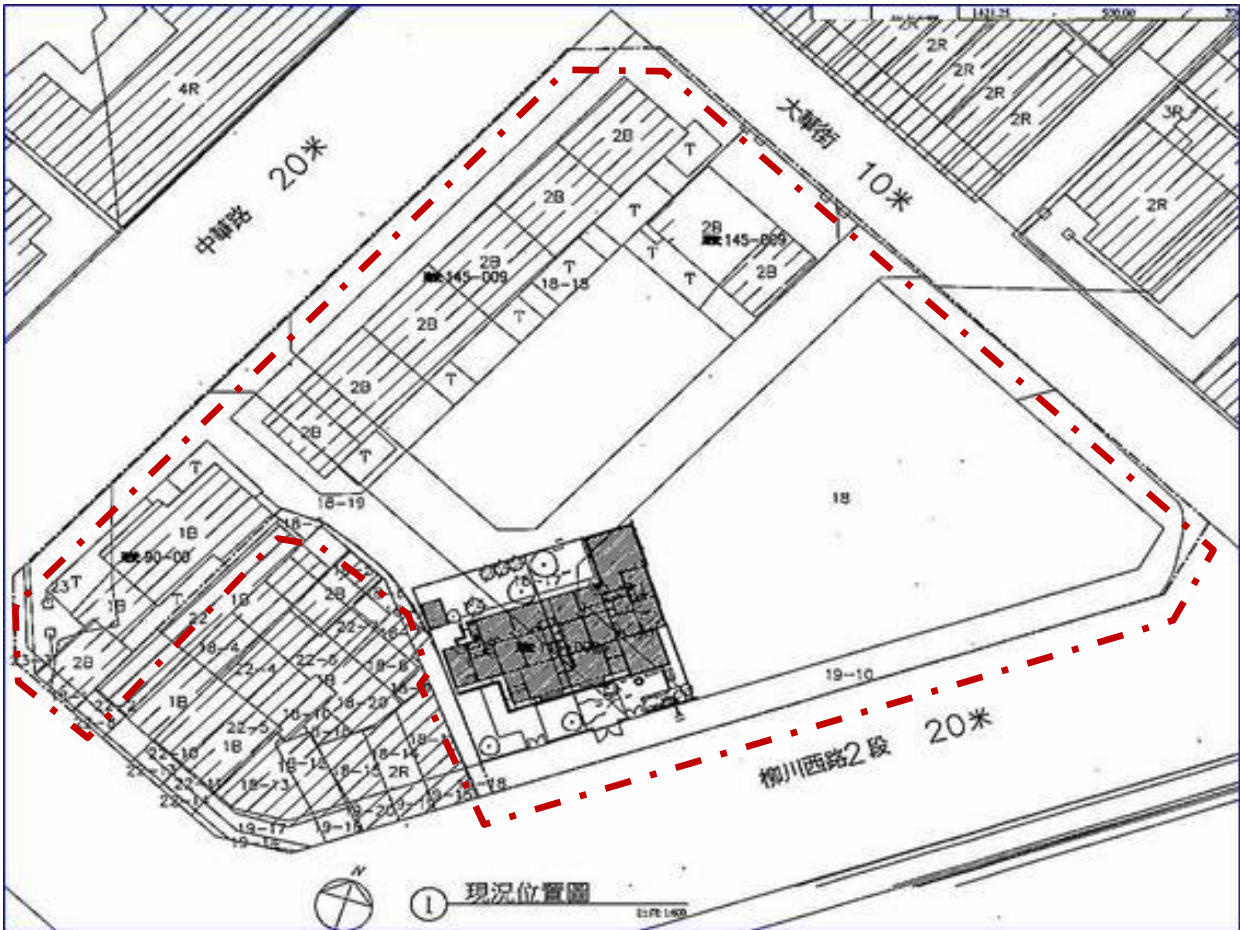
英才校區

2-2 基地環境現況概述

2-2-1 地理位置

基地範圍總面積約 5,605 平方公尺，東北臨 10 公尺大華街，西北臨 20 公尺中華路，南臨 20 公尺柳川西路 2 段。本案基地東距臺中火車站約 2 公里，西距綠園道、美術館約 1 公里，東北臨臺中公園及體育場、一中商圈，除了可吸引西側的綠園道人潮，也可吸引東側的逛街人潮交通上有著易達的便利性。





基地範圍圖

2-2-2 基地現況

一、基地開發限制: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區平和段18地號等共13筆地號，基地面積計5605m²，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250%，開挖率65%，基地內有林之助紀念館、文創中心、停車場，已進行修繕，由校方負責其營運及維護作業，廠商未來規劃須將林之助紀念館的意象融入。

二、都市計畫規範：本案基地屬臺中市舊市區都市計畫範圍，基地開發受「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相關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法、臺中市建築相關自治條例...等規範。依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部分商業區為文大用地(供臺中教育大學使用)〕」。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案須送都市設計審議。

林之助歷史建築周遭興建新建築物依據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區內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章節第十條(六)除古蹟、歷史建築或經都市審議通過外，其餘應退

縮6公尺建築



基地內舊建築物保留及拆除示意圖

2-2-3 聯外交通概況

本案基地位於 20M 柳川東路、柳川西路及 20M 中華路交會處，臨近五權路、臺灣大道、中潭公路三條臺中市主要道路，南側有縱貫鐵路臺中火車站，周圍有臺中 74 號快速道路圍繞，在道路交通上四通八達，而基地南側的柳川東、西路緊鄰柳川，有著良好的道路景觀，如圖



2-2-4 地理及人文環境

一、地理環境

(一) 氣候：台中市屬於副熱帶季風型氣候，夏季多雨，冬季偏乾燥。

1、氣溫：年平均氣溫為 22.8 度；若以月均溫 22 度以上為夏天，10 度以下為冬天，則台中市從 4~10 月都是夏天，長達七個月，由於月均溫都高於 15 度以上，較沒有明顯的冬季月份，夏天以外都為涼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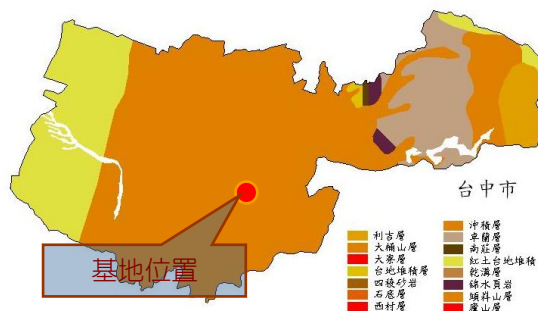
2、雨量：降雨方面，台中市年平均降雨量 1600.9mm，降雨日數全年約 113 日，而月平均降雨量大於 200mm 僅出現於 5-8 月四個月，十月至次年 2 月為降雨稀少的乾季。

(二) 水文：台中市區範圍之主要河川係屬烏溪流域範圍，計有：筏子溪、麻園頭溪、土庫溪、梅川、柳川、綠川、旱溪、大里溪等。其中筏子溪、旱溪為大里溪水系較大之支流，在舊社附近進入台中市界，並接納市區之綠川、柳川、梅川、土庫溪、麻園頭溪及台中市東郊部分平原地區之排水。由於旱溪流量完全受雨水之支配，在乾季中幾呈枯竭，因此在灌溉方面較無利用價值。主要功用乃做為市區排水之排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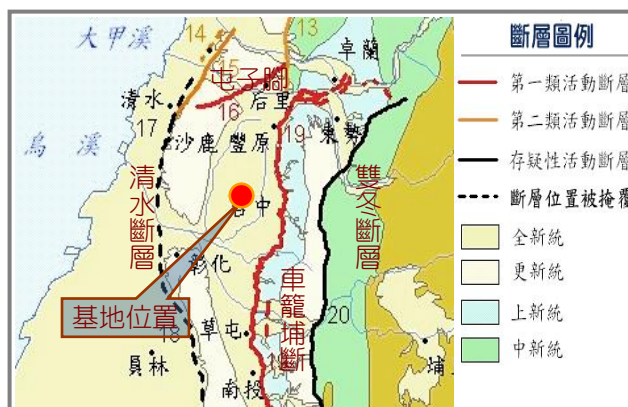


(三) 地形：台中市橫跨三個不同地形區：東為頭嵙山地所盤節，山容奇突，形成東邊屏蔽；中為台中盆地由北而南緩緩斜；西為大肚台地，從市區向西緩緩上升。全市最高點在東方之頭嵙山脈主峰 859 公尺，最低點在南屯區中和里南端筏仔溪岸，海拔約 30 公尺。台中市轄區內以東部頭嵙山地區最為陡峻，此地區坡度在 15% 以上者達 75%。其次為西部大肚山台地，約有 98% 的地區坡度在 15% 以下。而以中部台中盆地最為平坦，坡度皆在 5% 以下。

(四) 地質：台中盆地的地質除表層為甚薄的黏土或砂質土外，均以礫石層為主。就地質組成分布而言，市區西南側、西北側及東側分布有不連續的黏土層，平均厚度 1.4 公尺，一般自地表下 25 公尺至 15 公尺均為連續性礫石層。北端之礫石層厚達 300 公尺以上，除中層夾有中小礫石層外，餘以粗礫石為主，本市礫石平均粒徑以北屯區較巨大，往西屯、南屯區漸小，且偶含長條冬瓜形之巨石有達 1.5-1.6 公尺左右者。



(五) 斷層：本案基地最近之活動斷層為東側距離約6km的車籠埔斷層，其次為距離約15km屯子腳斷層；其餘鄰近之斷層包含東側的雙冬斷層(約12km)及西側的清水斷層(約14km)



二、人文環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最精華之文教區，除本校為本區之大學校區之外，尚緊臨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忠孝國小、忠信國小、中正國小、向上國中、臺中護校等學校；文教機關則有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以及國立科學博物館、植物園；行政機關則有審計處、國稅局、臺中市政府、中華電信、署立臺中醫院等，堪稱人文薈萃之地。

三、周遭土地使用

基地西南側面臨民生路，為主要之道路全球影城進駐，南側為柳川西路臨接藍帶柳川，綠意圍繞基地；基地東側為大華街則為住宅區，北側為中華路一段側為住宅區。基地周遭為文教區及住宅區，環境清幽單純，適合開發為宿舍區以供進駐。

2-3 基地使用計畫

2-3-1 基地使用整體構想

未來本校區校地將朝向「開放式社區」的方向發展，其所謂「開放」的意義，不僅是指宿舍的邊界採用開放式的綠美化設計，也不僅止於基地內環境綠美化，開放供本校師生及鄰里民眾使用而已，本校園未來整體建築機能之構想，乃是將與民眾息息相關之休憩功能或是可回饋作為社會教育休閒之空間，集中於基地內廣場。如此一來，也可避免以往生活區過於擁簇，交通打結之窘況。

本案之主要計畫，為戶外空間則規劃為戶外文創空間及一樓學師生生活相關機能空間、以及地下三層停車空間(相關附屬空間及停車場採用委外經營出租模式)、二層呂佛庭紀念暨展示空間、3-7層學生宿舍(240人)。

基地環境改善項目：

- 一、於新大樓地下室規劃停車空間，解決部分地面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 二、整合老舊宿舍及林之助畫室作為創意文化空間。
- 三、現有宿舍區內缺少交誼空間，本基地可以考慮規劃一些可產生交誼活動的空間，如咖啡店、可閱覽書店等靜態交誼討論的空間。

2-4 建蔽率容積率分析

- (一) 位 置：柳川西路二段路近大華街。
- (二) 地段地號：台中市西區平和段 18 地號等共 13 筆地號。
- (三) 面 積：5605m²
- (四) 使用分區：文大用地
- (五) 建蔽容積：50% / 250%
- (六) 開挖率：65%

2-5 BOT 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以興建營運住宿設施為主體，另設置具商業價值的生活附屬設施。雖然主體宿舍空間與商業設施之建設營運，評估於市場、法律、工程、土地取得以及環境面皆屬可行，但由於基地周圍學生宿舍房租水準較低，開發量體受限於文教用地，使用項目也受限制，而建築造價與營運收入無法平衡，因此評估在財務面屬不可行。然而，為解決校內學生宿舍短缺問題，後續辦理方式已擬定由校方自辦。

第三章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3-1 問題及需求說明

以學生住宿市場調查來看，目前校內宿舍提供床位不足，有接近一千位學生校外賃居，且臺中教育大學近年來招收外籍生與僑生、陸生等，未來雖面臨少子化的風險，但經評估不致於大幅影響學校學生人數，因此校內宿舍未來仍有一定之需求量。

以附屬商業空間進行評估，商場經營項目以學生與附近民眾需求為考量，一併考量附近觀光旅遊市場之需求。本計畫基地周邊商圈型態和特色各異，範圍尚不致影響本計畫；近年來臺中市政府對於基地所屬之中、西區有許多大型都市更新計畫，可預期未來之發展潛力。本計畫基地規劃複合商場，影響範圍將界定為3公里內區域，初步評估以餐飲、文具、電腦資訊等學生必需生活項目會較為適合，而基地內尚有歷史建物林之助紀念館，預期將成為基地亮點帶動周邊消費。

3-2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3-2-1 建築量體

本計畫擬興建之「學生宿舍」，預計設置於柳川西路二段，透過本校區全區之整體規劃擬定最適切之開發計畫，並訂定相關建築物之配置。預計興建地上七層（含陽臺、公共空間，由建築師視創意發揮）、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14,300 m²建蔽率32.5%（含舊建築、及林之助紀念館），容積率166.2%（含舊建築及林之助紀念館）。

低樓層：規劃多功能空間，呂佛庭紀念暨展示空間、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空間、國際研討相關空間、工作坊、藝文展演空間、店鋪等。

高樓層：規劃精緻典雅之學生宿舍，原則優先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其餘空間再供國際學者或學生（交換生）住宿。

建議方案參考(3-3 初步規劃構想)，與歷史建築物(林之助紀念館)配置之關係，建築物棟距保留20米棟距，基礎開挖棟距至少大於6米以上。

註：

1. 林之助紀念館建築面積148.89 m²/總樓地板面積148.89 m²、文創產業學程中心141.36 m²/總樓地板面積202.37 m²、拆除後舊原有校舍建築面積332 m²/總樓地板面積664 m²。
2. 林之助歷史建築周遭興建新建築物依據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區內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章節第十條(六)除古蹟、歷史建築或經都市審議通過外，其餘應退縮6公尺建築
3. 未來商店及停車場採委外經營出租模式

臺中教育大學西區平和段 18 地號等共 13 筆地號基地基本面積概要表				
基地總面積 (內含林之助紀念館地坪面積)		5605.00	m ²	1695.51 坪
法定建蔽率		50%		
法定容積率		250%		
法定開挖率		65%		
基地法定建蔽面積		2802.50	m ²	847.76 坪
基地法定容積面積		14012.50	m ²	4238.78 坪
基地法定開挖面積(單層)		3643.25	m ²	1102.08 坪
原有建築物保留	林之助紀念館	建築面積	148.8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48.89	m ²
	文創產業學程中心	建築面積	141.3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02.37	m ²
	舊原有校舍	建築面積	33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664	m ²
本案基地可建建蔽面積 (扣原有建築物保留面積)		2180.25	m ²	659.5 坪
本案基地可建容積面積 (扣原有建築物保留面積)		12997.24	m ²	3931.67 坪

在此提出建議學校自建之方案供學校參考，在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學生宿舍量體規模概述】

	樓地板面積 (實際設置面積) 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法規檢討面積) m ²	用途別
B1-B3	6000	0	汽車停車場(151 輛) 機車停車場(80 輛) /機房
1F	1,200	1,200	門廳/商店/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附屬空間
2F	1,200	1,200	呂佛庭紀念空間/多功能教室/畫藝文展示室/工作坊
3-7F	5,600	5,600	2 人房(120 間)/自修室/交誼空間/簡易廚房
RF	300	300	屋突/設備空間
合計	14,300	8,300	

3-2-2 空間需求

【空間定性定量表】

使用類別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	單元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要用途說明	
宿舍	B1-B3	地下停車場	1	6000	6000	室內停車空間約可停放 143 部汽車(委外出租) 8 格育成中心使用	
	1F	宿舍管理室	1	100	100	宿舍管理室	
		商店	3	200	600	商業用(委外出租)	
		創新育成中心	8	15	120	育成中心廠商進駐使用	
	2F	呂佛庭紀念空間	1	400	400	展示空間	
		多功能教室	1	200	200		
		藝文展示室	1	200	200	供文創中心展示	
		工作坊	1	200	200		
	3F-7F	宿舍單元 2 人房	120	25	3000	宿舍及陽台、廁所	
		交誼空間	10	25	250	共各層客廳/簡易廚房使用	
		洗衣空間	5	50	250	清洗衣物	
		曬衣空間	5	50	250		
	RF	屋突	1	300	300	屋突空間及設備空間	
	小計					11870 m ²	不含公共設施面積
	其他公共設施面積					2430 m ²	約佔 20%
合計總樓地板面積					14300 m ²		

3-2-3【學生宿舍營收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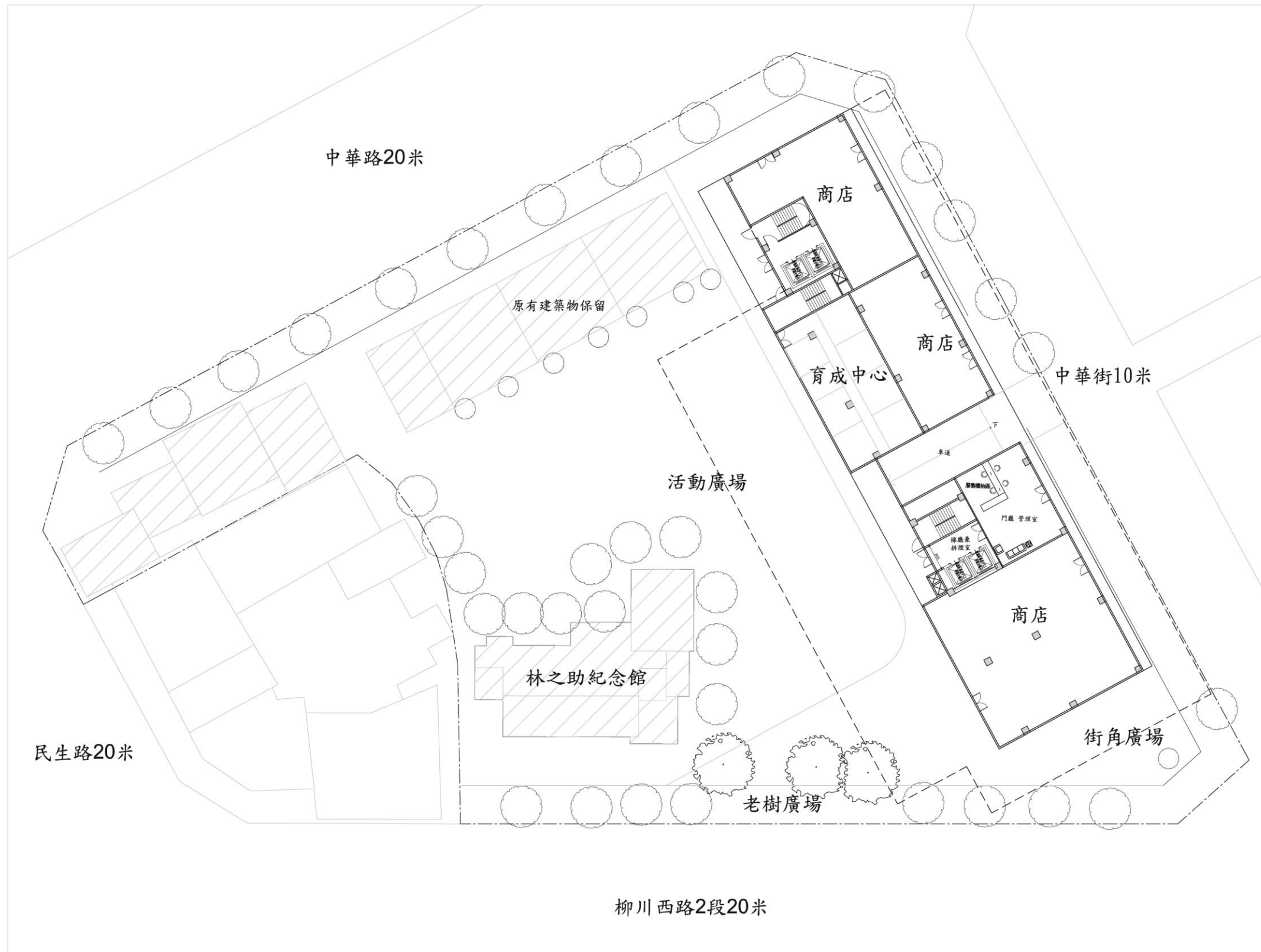
項目			每年度總計	備註
宿舍	2人房(120間)	每人/學期12000元	576萬元	上/下學期計算
汽車停車場收費	(143輛)	平日每小時/30元	1096萬0950元	08-22時 以5成數量計算
商店出租	3間各60坪	每坪1500元	328萬元	
營收合計			2000萬0950元	

3-2-4【學生宿舍管理成本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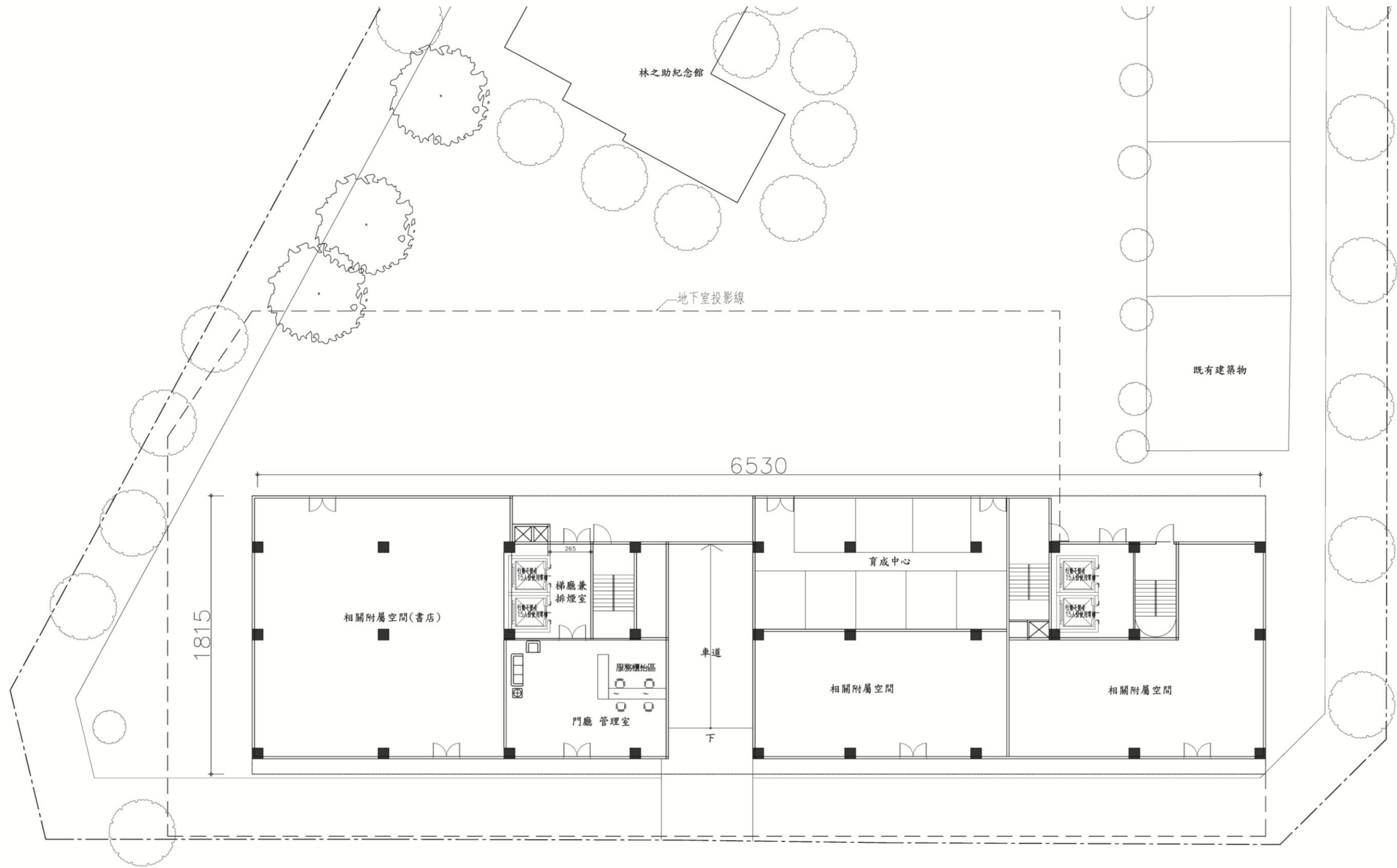
項目	每年度總計	備註
住宿成本費用	150萬	水電費支出
宿舍人事費用	150萬	3人輪班
商店空間出租成本費用	20萬	水電費支出
停車成本費用	120萬	
修繕費用	250萬	完工後第三年起算
合計	690萬	

註:每年營收2000萬0950元-每年支出管理成本690萬,預計每年可以收入1310萬09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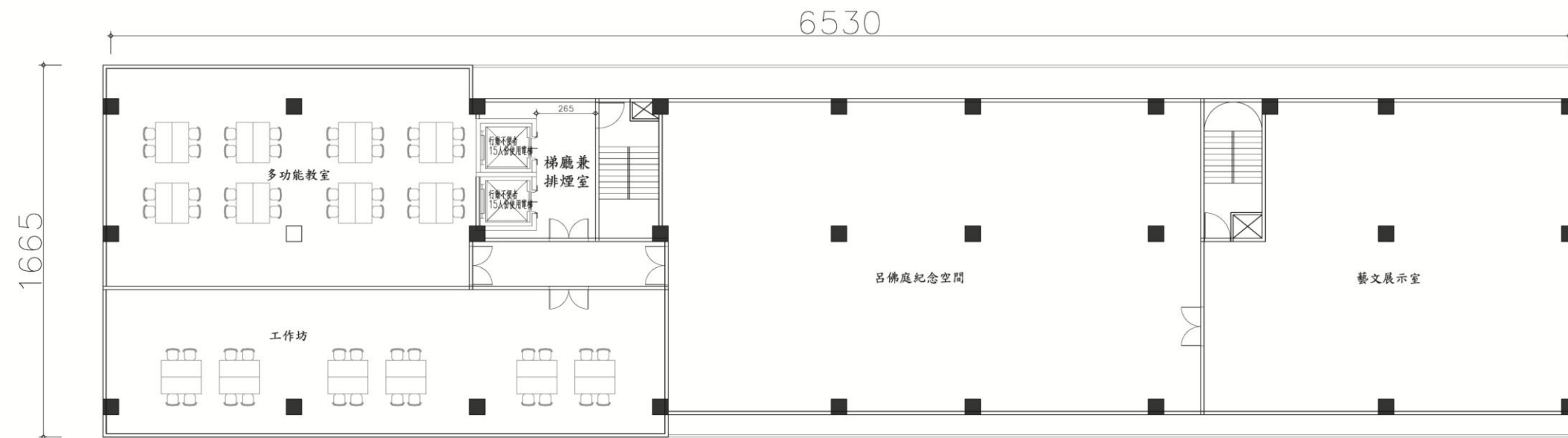
3-3 初步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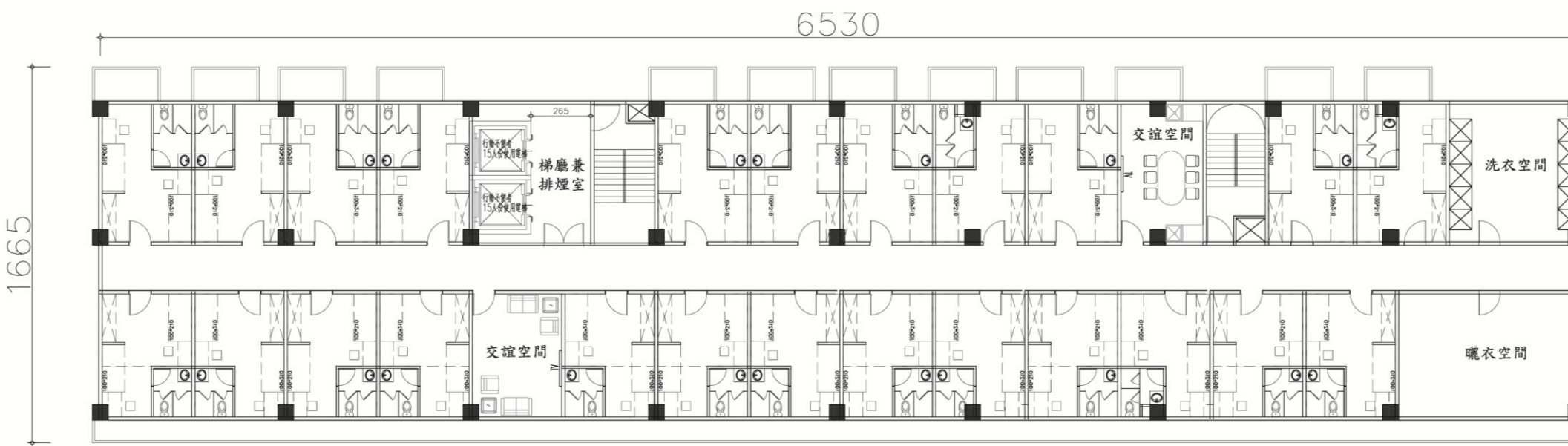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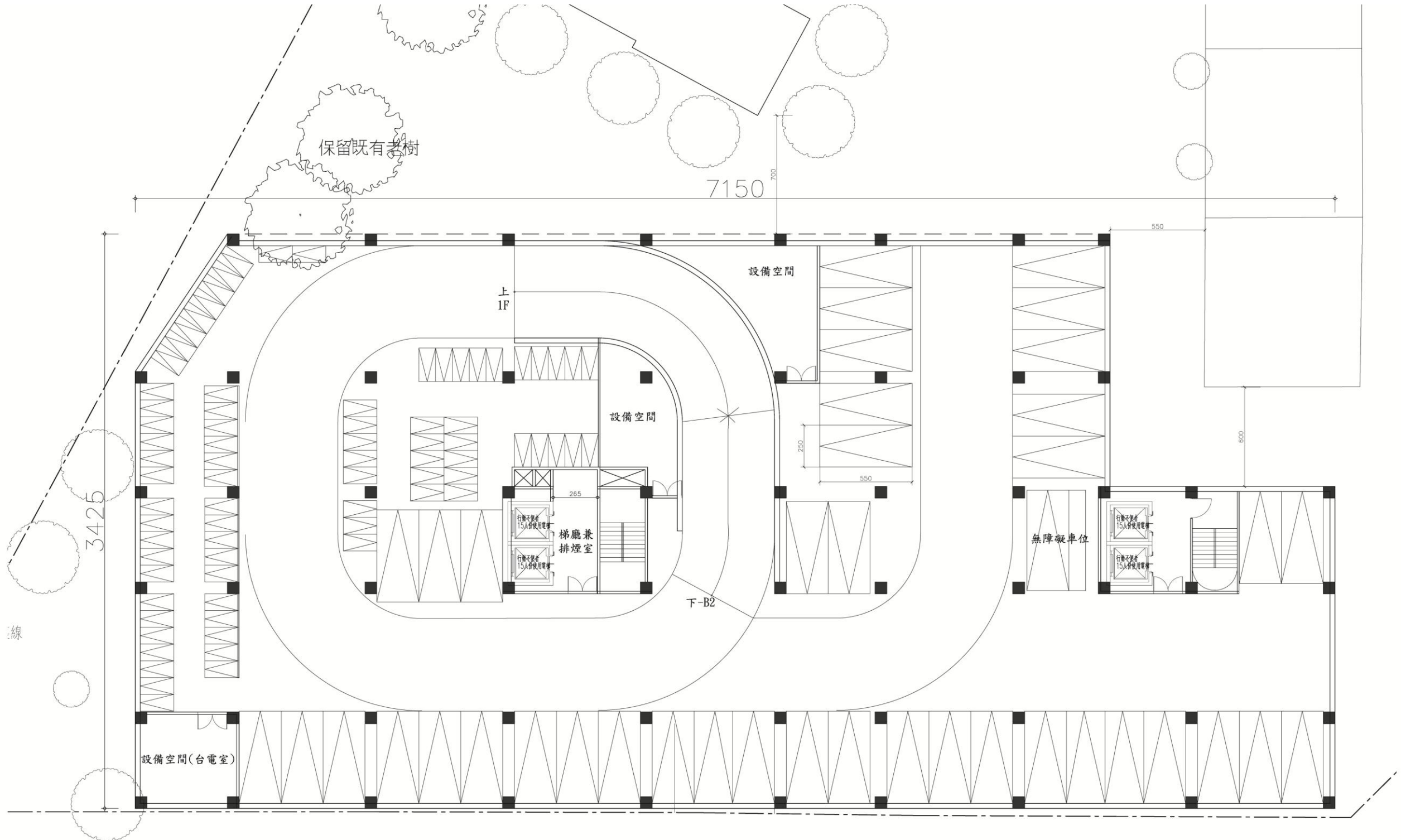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S=1/200



二樓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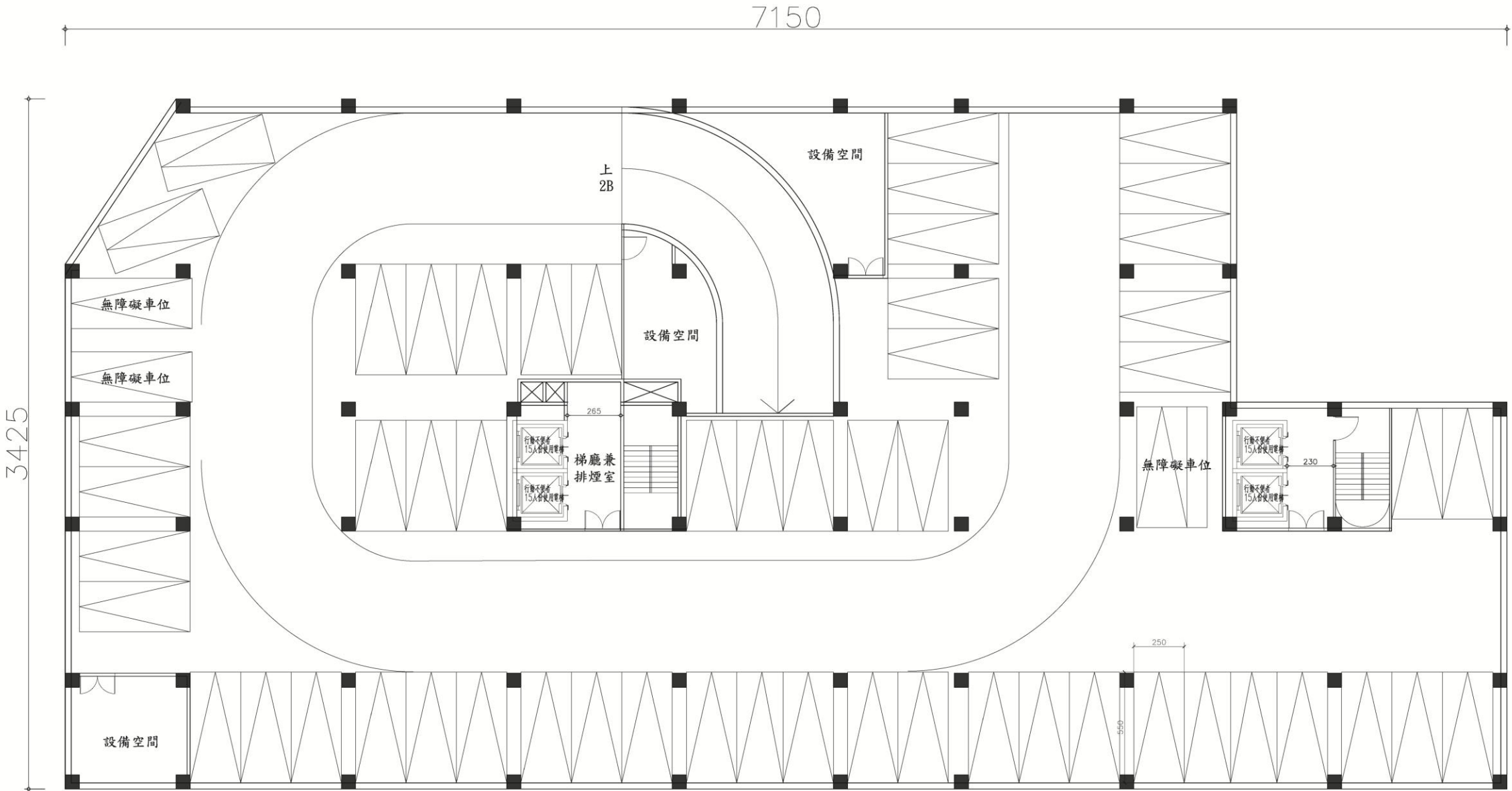


三-七樓平面圖 S=1/200



地下室一樓平面圖





地下室三樓平面圖



第四章 整體工程計畫構想

4-1 永續生態校園建築原則

4-1-1 整體學生宿舍規劃方針內容規範

一、落實「開放空間」與社區融合之理想

本案之開發主體雖然以宿舍為主進行思考，然而各項之文創、教學等需求也在探討範圍內。而歷史建築林之助畫室也位於此基地內，其深具藝術、文化與歷史之多重意義，如能善加利用此項優點並加以發揮，尚可成為本案在規劃上的亮點與核心；且在新建建物之空間規劃上加以考量串聯呼應。

未來之開發應重視與社區之互動，朝向「開放式」的理想邁進；先提供基地成為社區之公園，讓民眾樂於使用、休閒，才能引進社區既有資源，發展成與社區互相「給予」與「需要」的生命共同體。

二、追求「永續性的生態」

基地規劃須考量基地生物多樣性，本基地鄰近台中市最完整的都市中綠帶——經國綠園道，理應加入其生態綠帶周邊的支援體系；如此一來，本校園不僅可協助都市中的生物鏈得以平衡、穩定，更可透過校園植栽，對都市中的空氣及氣溫產生調節的功能。除此之外，除了必要之校舍建築之外，應儘量保持地面土壤的透水性，讓校基地能保有涵養水資源的能力。

三、「機能與美感相容」之校園規劃設計

本基地規劃設計主軸應結合機能與美感相容導向之「現代極簡」、「後現代複合」主義，讓建築物不是反映其特殊性與意涵，就是要能與校園環境互相呼應融合。廣泛應用於校內建築物及空間景觀，塑造一致性之設計風格。

四、符合「綠建築指標」及「綠色能源與生態建築理念」

本校園應規劃落實「綠」校園之規劃理念，規劃設計應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九項評估指標操作理念；並以「綠色能源」為未來學校之發展重點，在校園建築、電力設施、材料選擇將採生態建築之理念，並以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

4-1-2 永續生態建築設計規劃原則建議

一、整體基地建築設計準則

- (一) 建築物配置主要必須滿足基本機能需求，並且重視建築物的量體與比例關係；建築物之間的關係，必須能兼顧「獨立運作」與「資源整合」之目標，在強調功能導向的前提下，塑造兼具美感及實際功能的建築群體。
- (二) 建築物外觀設計須有簡潔之線條與層次感，同時能彰顯建築外觀材料的質感與原色，並配合生態、節能等綠建築課題，反映在其造型與外觀上。建築物允許適度之裝飾或是具象徵意味之語彙，以突顯本校之校風與精神，惟應避免過度浮誇之造型或色彩表現，以與鄰近環境保持合諧友善之關係。
- (三) 響應綠建築及減少未來外觀建材產生脫落、變形、退色等維護上之困擾，本校園建築建議儘量減少坊間常用之磁磚，改以洗石子、清水模、單元規格之金屬版、玻璃帷幕、玻璃磚、耐候性塗料、石材等為主，惟如有意匠表現上之需求，則允許局部採用妥適之磁磚。建築立面朝西面的部分，應避免使用容易氧化之建材。
- (四) 建築外牆在預算許可之下，構造應考量隔熱，亦須兼顧隔音、防震及耐侵性的性能，並配合遮陽設施及良好的通風計畫以減少耗能。未來可視太陽能或風力發電技術及成本預算，考量部份設置之。
- (五) 整體建築色彩計畫，未來將由校園發展委員會共同決定之；建築外觀之色彩及材質設計，須在符合規定之主要色彩的前提下，酌予適度之變化與搭配。
- (六) 建築物較高點，需考量天際線之美化與造型，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七) 基地內應規劃充足之停車空間，如考量階段性開發，無法一次施作充足之停車位時，亦應滿足日常基本需求，特殊活動時須協調鄰近停車資源之時段與數量，減少對鄰近交通造成衝擊。
- (八) 建築物開口及配置應考量季風或大樓風之影響，營造舒適之通風環境。
- (九) 各棟建築物連接面間宜設置聯絡走廊及交誼節點，讓師生能夠不受日曬雨淋之苦；同時也建議，以坡道代替階梯，利用景觀的手法解決高低差之障礙。
- (十) 本工程除因工程經費之因素，結構體須採 RC 構造之外，其餘部分應儘量依據綠建築之精神來設計。
- (十一) 本基地面積不大，建議集中建築設置，儘量加大留設戶外綠化面積。

二、永續建築設計原則

- (一) 本基地未來整地時，應儘量減少土方外運，以基地內造景優先使用；建築工程方面，除必要之地下室開挖所產生之挖方外，其餘宜避免多餘之開挖。
- (二) 本基地鄰近有小白鷺、夜鷺、白頭翁、綠繡眼、白鵲鴿、松鼠、蛙類等動物出沒，附近植栽樹林及地下土層部份亦蘊含有豐富之生物鏈，故本校區之開發應重視與生物和平共處，具體作為如下：
 1. 區隔人行動線，讓頻繁、活絡之「行人動線」系統與校園邊緣之「休憩動線」，

避免干擾生物作息，以免生物受到驚嚇而遷離。

2. 基地內部，應於周圍種植誘鳥引蝶的樹種，以綠地、碎石、水生植物以及多孔隙鋪面、植草磚型塑小生物棲地，並配置多層次、多種類的混合植栽，營造小型生物棲地，將基地內外的綠地串連成網狀交流的綠地系統

3. 臨道路側部分，應於兩側種植樹木及複層綠籬，或於設置景觀露台、陽台及屋頂花園，供植栽立體綠化聯繫，有助與鄰近綠園道串成完善的生態綠網，提供生物的移動路徑。

(三) 建築物之設計應以減少耗能為目標，故必須重視遮陽、隔熱、通風，除了必須使用空調之空間之外，盡量減少因溫溼度調節所產生之耗能行為。

(四) 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亦應納入建築設計之重點課題，可利用中水回收系統，將雨水以及每日產生之生活用水作適度之處理，用於庭園澆灌以及廁所沖洗。

(五) 應特別重視設備系統之整合，本校區未來建築機能複雜，應留設足夠之管道間以及機房空間，以因應未來機能之更動以及管線建置（如給水、排水、強電、弱電、消防、空調等）。同時機電空間及管道應方便開啟維修（如維修門），亦可利用系統天花板上方配置管線槽，以降低維護成本。

4-2 綠建築之具體計畫

地球環保是當今建築界最重視的事情之一，因此，建築物在建造之初，如何減少 CO2 的排放量，建造之後，如何節省能源及水資源，是每一個人都必需盡力達成的目標。

為倡導綠建築觀念，政府明令國內重大之公共工程均須率先推行適用，真樓新建工程為民國 92 年興建，建議以最新建築物英才樓為個案(銀級綠建築)，為中部地區大專院校「綠建築」之示範工程。未來本校區之重大開發工程，亦將延續綠建築之設計精神，以節能環保為實施之重心。

一、「綠建築」觀念之倡議

(一) 綠建築或生態建築的觀念，在國外先進國家早已發展多年，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將研究成果匯集成「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其中明訂七大綠建築指標評估標準。

(二) 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三月核定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提出之「綠色矽島」的建設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

(三) 根據行政院公佈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凡中央機關或受其經費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民國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四) 本案受到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範，設計亦應符合綠建築方案之精神。

二、推動「綠建築」之意義

以人類的健康舒適為基礎，追求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及人類生活環境永續發展的建築設計。

三、綠建築指標評估要點

(一) 內政部「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內容採行九大指標為評估標準。

(二) 所謂九大指標如下表所示：

指標群	九大指標	評估內容	適用建築種類
生態指標群	1. 生物多樣性	環境生態	所有建築物
	2. 基地綠化量	光合作用 CO ₂ (固定量)	所有建築物
	3. 基地保水	保水、雨水利用、滲流、截流	黏土基地除外
節能指標群	4. 日常節能	CO ₂ 、ENVLODE、Req、PACS	住宿類除外
減廢指標群	5. CO ₂ 減量	CO ₂ 排放量	辦公類、住宿類、學校建築類
	6. 廢棄物減量	重量(乾式施工、水泥、砂石、鋼筋、磁磚、木材、整體衛浴)	所有建築物
健康指標群	7. 水資源	用水量、節水器具中水利用量	所有建築物
	8. 污水及垃圾改善	BOD、重量、回收處	所有建築物
	9. 室內環境指標	室內環境舒適度	所有建築物

(三) 依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一建築物至少需達成綠建築九項指標中四項，以取得綠建築候選資格以及綠建築標章，其中日常節能與水資源為指定指標。

四、本工程可運用之綠建築指標

為配合國家推動環保教育政策，在此工程應落實永續發展之「綠色建築」理念，空間規劃與經營上，應利用綠色建築的手法，興建合乎環保的大樓達成環境綠化、美化、舒適、美觀、安靜的目標。此外，綠地需配合生態教育，達成人、自然與生物共榮、物質循環的境界，亦即所謂的「新環境」大樓。本規範為落實新環境、新大樓理想，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提出大樓綠建築規範九項指標，其精神及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 綠化量指標

所謂「基地綠化」就是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其目的在希望能以植物對二氧化碳固定效果做為評估單位，藉鼓勵綠化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其具體的有效措施有：

1. 在確保容積率條件下，應盡量降低建築物建蔽率以擴大綠地空間。
2. 空地上除必要鋪面之外，應全面留為綠地。
3. 在大空間區域應盡量種植喬木，其次再種植棕櫚樹，然後應在零散綠地空間種滿灌木。
4. 在喬木及棕櫚樹下方的綠地應盡量密植灌林，以符合多層次綠化功能。
5. 即使在人工鋪面上，也應以植穴或花盆方式，盡量種植喬木。覆土深度足夠，其二氧化碳固定效果均視同於自然綠地的喬木。
6. 盡量減少花園及草地，尤其人工草坪對空氣淨化毫無助益。
7. 利用多年生蔓藤植物攀爬建築立面爭取綠化量。
8. 盡量在屋頂、陽台設計人工花台以加強綠化，但是應該注意其覆土量及防水對策。

(二) 基地保水指標

所謂基地的保水性能係指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基地的保水性能愈佳，基地涵養雨水的能力愈好，有益於土壤內微生物的活動，進而改善土壤之活性，維護建築基地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平衡。其主要手段可分為四大類，亦即：增加土壤地面、增加透水鋪面、貯留滲透設計、花園雨水截留設計。其具體有效作法有：

1. 基地開發應盡量降低建蔽率，並且降低地下室開挖率。至少保有法定空地一半以上未開挖地下室才容易達成基準要求。
2. 盡量將空地全面綠化，並盡量將車道、步道、廣場等人工鋪面設計成透水鋪面，只要有法定空地之八成做成透水鋪面即可達成。
3. 可利用裸露空地上之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4. 可利用露天停車場、廣場、遊戲場、綠地設計成「貯留滲水低地」。
5. 對於屋頂、陽台、地下室之地面層，可盡量做成花園以涵養雨水。

(三) 水資源指標

所謂「水資源指標」，係指建築物實際使用自來水的用水量與一般平均用水量的比率，又名「節水率」。其用水量評估，包括廚房、浴室、水龍頭的用水效率評估以及雨水、中水再利用之評估。其目的希望能積極利用雨水與生活雜用水之循環再利用的方法(開源)，並在建築設計上積極採用省水器具(節流)，來達到節約水資源的目的。其主要手段可分為採用省水器具、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及設

置中水系統。其具體有效之作法如下：

1. 建築節水設計中以節水器具最直接有效。其中採用兩段式節水馬桶及無浴缸之節水淋浴最有效。
2. 全面使用省水馬桶、水栓、淋浴設備時，可輕易獲得本評估基準的獎勵。
3. 雨水及中水再利用系統有很好的節水功能，且雨水比中水系統更簡易，可優先採用。

(四) 日常節能指標

建築物的生命週期長達五、六十年之久，從建材生產、營建運輸、日常使用、維修、拆除等各階段，皆消耗不少的能源，其中尤以長期使用的空調、照明、電梯等日常耗能量佔最大部分。由於空調與照明耗能佔建築物總耗能量中絕大部分，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即以空調及照明耗電為主要評估對象，同時，將「日常節能指標」定義為夏季尖峰時期空調系統與照明系統的綜合耗電效率。其具體之作有：

1. 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包括：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帷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
2. 空調節能效率設計重點（以中央空調為對象）：建築空間應依空調使用時間實施空調區劃、依據實際熱負荷預測值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選用高效率熱源機器。
3. 照明節能重點：建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採用明亮設計、採用高效率燈具、盡量採自然採光設計及利用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

(五) CO₂減量指標

所謂「溫室氣體」就是會造成氣候溫暖化的大氣氣體，地球氣候高溫化是現在最嚴重的地球環保課題，而氣候高溫化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大氣的溫室氣體增加。大氣中最主要的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等三種，以CO₂氣體對全球氣候溫暖化影響最大。在建築產業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起因於能源使用，建築產業的耗能則包括空調、照明、電機等「日常使用能源」，以及使用於建築物上的鋼筋、水泥、紅磚、磁磚、玻璃等建材的「生產能源」。其有效的做法如下：

1. 結構輕量化—建築物的輕量化直接降低了建材使用量，進而減少建材之生產耗能與CO₂排放。最具體的做法，即為推行「鋼構造建築」以及「金屬帷幕外牆設計」。
2. 合理的結構設計—為了降低建材的使用量，首重合理而經濟的結構系統設計，亦即盡量使建築物的跨距設計合理化，保有均勻對稱的平面、立面、剖面等設計，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
3. 採寒帶林木為材料的原木結構、集成材木構造、預鑄木構版、木地板等材料，

可儲存大量大氣中的 CO₂，但是使用熱帶林木則不然。

(六) 廢棄物減量指標

所謂廢棄物係指建築施工及日後拆除過程所產生的工程不平衡土方、棄土、廢棄建材、逸散揚塵等足以破壞周遭環境衛生及人體健康者。其有效的做法如下：

1. 基地土方平衡設計—任何建築開發案最好能夠以土方之零排放與零需求為原則，多餘土方與不足土方均有害於地球環保。建築設計前應慎重考慮地形地貌變化設計與地下室開挖上取得最佳的挖方填方平衡計畫。
2. 結構輕量化—為了降低營建廢棄物與施工空氣污染，建築結構的輕量化設計是首要目標，亦即盡量採用鋼構造與金屬外牆設計，或採用大跨距的木造建築物。
3. 營建自動化—如不能採用鋼構造而採用 RC、SRC 構造時，應儘量引進營建自動化工法以降低營建污染，例如採用系統模板、預鑄外牆、預鑄樑柱、預鑄樓板、整體預鑄浴廁、乾式隔間等自動化的工法，對施工中的廢棄物減量有莫大的助益。
4. 多使用回收再生建材—使用回收再生建材相當於減少建材生產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少營建廢棄物，一舉數得。
5. 採行各種污染防制措施—欲減少建築施工過程的空氣污染，首要工作即加強工地污染管理，且列入施工管理的重要工作。擬訂施工計畫時應將可行的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有效噴灑水，洗車台，擋風屏(牆)，防塵網，人工覆被等。

(七) 污水及垃圾指標

所謂本指標著重於建築空間設施及使用管理相關的具體評估項目，是一種可讓業主與使用者在環境衛生上具體控制及改善的評估指標。其有效作法如下：

1.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大多為興建設備空間與營建管理有關的規定，業者要從規劃設計階段開始注意改善。但暨有建築物較難符合本指標的要求。
2. 在設計施工階段，即預留專用洗衣空間及排水孔，並確實督導水電設計及施工者將排水管接續至污水系統，即達指標合格要求。
3. 教室、走廊所有水槽，雜排水應配管排入污水處理設施。
4. 在垃圾處理指標上，最有利的條件在於預先留設有充足垃圾處理運出空間，並以景觀綠化美化的方法來設計專用垃圾集中場。其次是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管理系統，或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垃圾前置處理設施。

(八) 室內環境指標

所謂「室內環境指標」主要在評估室內環境中，隔音、採光、通風換氣、室內裝修、室內空氣品質…等，影響居住健康與舒適之環境因素，希望藉此喚起國人重視室內環境品質，並減少室內污染傷害以增進生活健康。其有效之具體作法如下：

1. 除特殊空間外，室內空間應有適當之高度與深度比，以維持宜人之採光。
2. 除特殊空間外，室內空間應有適當之開窗，以維持足夠之空氣流通量。
3. 開窗以氣密窗設計，減少噪音干擾。
4. 室內多採間接照明，營造宜人之環境。
5. 除必要之裝修外，避免不必要之建材裝修。

(九) 生物多樣性指標

所謂「生物多樣性」係在於顧全「生態金字塔」最基層的生物生存環境，亦即在於保全蚯蚓、蟻類、細菌、菌類之分解者、花草樹木之綠色植物生產者以及甲蟲、蝴蝶、蜻蜓、螳螂、青蛙之較初級生物消費者的生存空間。唯有確保這些基層生態環境的健全，才能使高級的生物有豐富的食物基礎，才能促進生物多樣化環境。

1. 適用於大規模且具生物基盤條件之基地，本案不適用。
2. 本基地雖不足以自成一完整之生態體系，但是因鄰近台中市規模最長的經國綠園道，其已具有較豐富的生態體系，因此本校區亦應盡量保持校園內的植栽多樣性及覆蓋面積，成為綠園道生態圈的支援系統的一環。

4-3 校園安全

本案宿舍，內部空間機能主要為師生居住空間，應對使用者動線區分及適度管制，宿舍管理室管制人員進出時間及出入口位置，民眾停車設置獨立出入口，以達一定的校區安全。

4-3-1 分區管制

此分區管制之構想，建議除了可依空間機能屬性分區配置，同時也需便利使用者迅速到達目的地，希望可達到有效的安全管理。

- 一、本案空間希望依機能屬性分層分區配置。
- 二、提供使用者共同垂直動線系統通往各樓層，並由各層管制出入口進入。
- 三、人數流量大的空間應設置於底層。

4-3-2 夜間照明

減少不必要的燈光進入天空，以免影響水鳥的遷徙及生態，燈光適切的照在被照物上，而不是照在行人的眼中，以減少炫光。因此，夜間照明將呈現樹、建築及景觀在白天無法表達的特色。

夜間照明系統設計，配合基地周邊與建築物進行整體照明規劃，同時亦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夜間照明系統除了可增加學生夜間活動安全性外，亦可為建築物本體與校園景觀增添另一風貌與特色。

4-4 消防安全計畫

未來設計建築師及技師須依實際使用用途，循下列法規確實檢討：

- 一、消防法。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四、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
- 五、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4-5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透過下列無障礙環境規劃，希望能盡量擴大行動不便者在本建築物中的活動範圍與減少不方便性。

- 一、走廊、通道在公共走道及坡道需考量地坪材料、坡度、及其寬度是否適合行動不便者之行進。
 - (一) 建築物走道有效寬度除了考量建築物空間與技術規則外，同時亦考慮輪椅使用者以 180cm 為最小有效寬度。
 - (二) 地坪建材以較不易濕滑之材料為考量。
 - (三) 地坪之高低差以 1/12 之斜坡道處理。
- 二、樓梯
 - (一) 樓梯級高以 18cm 級深以 26cm 為準，有效寬度為 140cm。
 - (二) 樓梯間接有自然採光，若夜間人工照明，確保在樓梯踏面有 100LUX 的平均照度。
 - (三) 樓梯地坪以不滑之建材為主，並設置止滑條，防滑條不突出踏面。
 - (四) 視障者引導設施具梯級終端 30cm 公分處。
 - (五) 樓梯兩側設置扶手，高度在 75-90cm 之間，扶手寬度在 3.2-4.5cm 之間。
- 三、出入口及門
 - (一) 建築物出入口引導通路寬度為 130cm 以上，並設有 150cm 寬的迴轉空間。
 - (二) 門的開閉方向與開口大小，應充分考量走廊寬度與位置，有效寬度在 85cm 以上。
 - (三) 盡量避免使用門檻。
 - (四) 門扇把手以輪椅殘障者能充分利用的高度與形狀為考量，高度在 70-100cm 之間。
 - (五) 門開閉方向，公用教室均以外推為原則，並設置凹室，保留門扇安全開閉之空間，且不影響走道之行進安全。
- 四、電梯
 - (一) 本案需電梯一部設有殘障設備，電梯出入口寬度為 80cm 以上。
 - (二) 電梯出口前方 60cm 處地面設有引導磚。

五、廁所

- (一) 建築物各樓層應設有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
- (二) 行動不便者之廁所採用坐式便器，並加裝不銹鋼扶手。
- (三) 行動不便者之廁所出入口寬在 100cm 以上，並採用推拉式門扇。
- (四) 行動不便者之廁所內有效空間 200*200cm 。

六、停車位

本案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設置位置須位於出入口便捷處。

- (一) 於戶外便捷處設有無障礙停車位。
- (二) 停車寬度 330*600cm 。
- (三) 設置站立式身心障礙者停車標誌。

4-6 建築設備計畫

4-6-1 建築設備計畫構想

一、系統適當

系統設計務求合理之設置費用，高運轉效率，高品質，使用壽命長安全、可靠、節能、操作容易、少維護保養、規格普遍化、施工容易。

二、環境舒適 室內條件達到安全、安靜、舒適、潔淨之人員工作與活動空間。

三、環境保護 全新之環保意念，設置污廢水管路，並與雨水分流，全部污廢水均排入專用管道。植栽區設置定時自動噴灌設備，節省人力並維持環境美觀。

四、管理自動化配合時代潮流及減少人力經費並提高大樓安全，將各種機電設備之管理集中於機電管理中心，並以電腦使之自動化。

五、安全監視 設置安全系統使大樓各區域之狀況，均能在管理中心監視及掌握，監視範圍包括防火、防災及門禁管制等。

六、節約能源

設置能源監控系統，提供及時有效的能源管理資訊及紀錄，以供日後能源管理之用。

4-6-2 空調設備本工程之空調系統建議

一、學生宿舍，建議使用 VRF 分離式冷氣系統。

二、交誼空間為獨立的小空間，使用頻率較不固定，可採變頻個機式系統或吊掛式風扇，運用上較為自由，隨需要時間開啟較符合節能原則。

4-6-3 電氣設備

一、供電方式

經由台灣電力公司以地下引進方式引接至校區變電站，再經變電站將高壓電降為適用之電壓。由於本案多為學生宿舍，供電系統規劃建議應預估未來可能之使用量，以防電力負荷不足。

二、供電系統

(一) 系統區劃

全校區分成二種系統供電，每部份獨立一組變壓器，並設有開關保護確保供電安全。

1. 空調、照明、動力
2. 插座用電

(二) 供電電壓

1. 低壓電源統一使用三相 220V 及三相四線 110/190V，
2. 電燈用單相 220V
3. 動力用三相 220V
4. 插座用單相 110V

三、緊急供電系統

(一) 全大樓設置緊急供電系統：當市電供電中斷時，由自設發電機供應緊急電源，供電範圍包括一般緊急用電及法令規定需要緊急供電之部份。

(二) 一般緊急用電部份

1. 管理中心、機電室、控制室、走道、樓梯等部份照明。
2. 安全及門禁通信，指示燈等電源。
3. 給水、排水、飲水用電源。
4. 污水處理設施電源。
5. 電腦室、中央監控室。(另加設置不斷電系統)
6. 其他業主需要之設備。

(三) 法令規定需要之部份

1. 消防設備泵浦。
2. 自動火災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3. 安全門燈、緊急照明燈、避難方向指示燈。
4. 緊急排煙及排風設備，防火區劃鐵捲門。
5. 走道緊急照明燈。
6. 緊急昇降機。
7. 其他法規規定。

(四) 發電機組

設置緊急發電機組，當停電或事故發生時由電源自動切換開關(A.T.S) 起動，將負載依預先設一順序送電，達到緊急供電的目的，供電情形在監控室可以監看並依負載情形得以手動或自動方式調整送電與否。如消防系統、污排水系統、揚水系統、排風系統、監視系統、廣播系統、部份照明系統等設備。待台電恢復供電後，再由 A.T.S 自動轉切至台電供電系統。

(五) 發電機室噪音的控制：

1. 選用氣冷式冷卻系統，發電機噪音主要產生於引擎及其散熱系統之風扇，故其室內作隔音及吸音措施，可降低發電機噪音。
2. 選用學校用消音器，引擎產生之噪音由消音器消除，選用效果特強的學校用消音器以達到靜音效果。
3. 選用效果高之彈簧式避震器吸引 90%以上之振動及噪音。
4. 將排煙管延伸至一層空曠處，並作綠化，消除因排煙而產生之噪音。
5. 安裝排煙淨化器或黑煙抑制器，以避免排放有害黑煙影響環境。

四、幹線及開關設備

- (一) 全校區幹線以匯流排槽 (BUS WAY) 及電纜線架 (CABLE TRAY) 方式，由變電室接引至各層電氣室，方便日後維修及擴充性。
- (二) 每樓層設置電氣室，室內設該層之開關箱控制該層用電，將所有保護開關，遙控電驛設於此處，管理及維護均極方便。
- (三) 次幹線均走在電纜架上，至各教室及辦公空間以便得到最大使用彈性。
- (四) 各層電氣室設於適當場所，平時由電氣維修人員維護。
- (五) 幹線主要設置於管道間內，其餘均在公共場所如教室側、走道、大廳等以利維修或增設。

五、電燈及插座設備

- (一) 照明需在 50-55 呎燭光，公共區域需在 10-20 呎燭光。
- (二) 燈具採用配合天花板之模矩化燈具安排，並採用特級反射板以得到最高效率，回路設計為可供節電控制方式。
- (三) 燈光照明應可以開關控制之，使白天、夜間及清理場地時，分別得到不同照度，其控制操作力式應簡單、方便、容易。
- (四) 所有燈光主開關應能在易於操作之位置，以節省人力及能源之管理。
- (五) 避難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等按法規要求設置。(六)自習區設有一般用之雙連插座，其餘按照使用情形設計。走道、公共設施處設清潔用插座，所有插座全部均為接地型。

六、避雷針及接地設備

- (一) 避雷針採用放電式避雷針系統其保護半徑超過八十公尺處。

- (二) 接地線採用接地裸銅線通到地下接地電極，接地銅棒或接地銅板。
- (三) 接地電阻應在 10 歐姆以下。
- (四) 其他系統之接地分別設置：
 - 1. 變電設備及電力系統 15 歐姆以下。
 - 2. 電腦設備系統接地 2 歐姆以下。
 - 3. 通信系統接地 10 歐姆以下。
 - 4. 發電機設備系統接地 25 歐姆以下。

七、電源匯流排槽

- (一) 大電流幹線採用匯流排槽取代電線節省空間，增加安全。
- (二) 匯流排槽集中裝置在電氣室管道間。
- (三) 匯流排槽可經由插入式開關，隨即擴充電源至各開關箱。
- (四) 匯流排槽可確實固定牢靠，使不動搖。

4-6-4 電信及資訊設備

一、廣播系統

- (一) 一般廣播：一般廣播必須對各區域做各別分區、分群或分組做廣播，如此才能增進廣播效率，而又不致於影響其他區域。
- (二) 緊急廣播：當發生緊急事故，如火警、空襲等緊急情形，必須對全校區緊急廣播。

二、電信及資訊系統

- (一) 電話總機：採用最新型全數位化電子交換機，達到快速的資訊及穩定的通話品質，並可依據實際需求擴充。
- (二) 電信管路：
 - 1. 全館電信管路皆銜接至電信機房內，並於電信室設電信端子箱，將電話線引接至各使用空間。
 - 2. 主管幹管之管路採 CABLE TRAY 方式，彈性大，經濟效益高。
 - 3. 電信管線分局線及內線兩個系統。
- (三) 電信數據室：為便於電信、資訊等系統管理，在各層設置適當之配線室，並以電纜架相連通，以容納各弱電系統之接線箱、電話配線箱及光纜轉換器等。
 - 1. 電話管線設計：電話配線按電信局自備配線作業規則及業主之要求設計，局線及內線箱分別設置，並以管路連通。
 - (1) 總交接箱設於電信機房。
 - (2) 各樓交接箱設於各樓電信間。
 - (3) 垂直電纜設於線架上。

- (4)各層水平配線以屋內數位電纜配設之。
- (5)局線內線公共電話專線電話等，按規則及需求設計。
- (6)引進電纜由電信局施工至電信機房之總交接箱或線架。

2. 電話系統：

- (1)各層公共場所設置公用電話。
- (2)辦公室內線電話可直撥分機號碼對講。
- (3)辦公室電話可直撥外線，外線電話 CAUIN 可經由語音系統轉接。

3. 資訊網路系統：全校區設置電腦資訊網路系統，並以光纖電纜與舊校區進行網路連線，供師生上網共享校內、校際及學術網路資訊。

- (1)以寬頻配線方式佈線至各辦公室及教室供師生使用。
- (2)各層資訊室設光纜轉換器、機架及集線器收納該層資訊線路。
- (3)設置電腦資訊管理中心，儲存全校區電腦資訊及校務資料。

4-6-5 給水設備

一、給水設備

- (一)供水方式：水源由校區既設給水幹管引接至地下室之儲水槽，以定水位閥控制進水及水池水位。
- (二)給水系統：以揚水泵浦將儲水槽之水抽至屋頂水塔，利用重力向下送到各層用水場所。
- (三)給水器具：主要採用省水設備，小便斗設電動沖水閥，茶水間設開水機，飲水機，廁所及洗臉盆設備供應冷水。
- (四)配管：採用不銹鋼管以保證水質並延長水管壽命。
- (五)管道間：立管設於管道間內，適當之位置，上下直通，並均能進入維修，並設制水閥及檢修口。

二、景觀植栽噴灌系統

- (一)基地內開放空間設置植草磚及喬灌木花圃，並於花圃內設置噴灌系統自動噴灌，由雨水回收池優先供應。
- (二)以定時器及濕度感應自動啟動噴灌系統節省人力，並保持植栽正常狀態。

4-6-6 消防及安全設備

一、概述

本案消防以自救為主，主要為室內消防栓系統。

二、消防栓箱設備

- (一)依法規規定有效範圍為 25 公尺。
- (二)消防箱內設消防皮帶及龍頭。
- (三)消防箱設於方便取用場所並考慮美觀，及配合建築裝潢。

- (四) 消防泵設在地下室，接緊急電源。
- (五) 預留消防水源(水量依法規設計之)。

三、泡沫滅火設備

地下室停車場裝設泡沫滅火設備。以泡沫水溶液撲滅油性火災。

四、火災自動警報系統

- (一) 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本系統。
- (二) 受信總機設在一層監控室(或警衛室)，可監視各層各區狀況。
- (三) 各層設有消防栓及綜合發信機。各層空間依法規規定設有探測器可收集信號。
- (四) 探測器分為定溫式、差動式及偵煙式三種。依法規設置。
- (五) 警鈴可一齊鳴放或分區鳴放，方式如下：
 1.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鳴放。
 2. 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各層鳴放。
 3. 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各層鳴放。

五、緊急廣播設備(依法規設置)

- (一) 按法規要求裝置廣播設備於監控室(或警衛室)，能在火警發生時與受信總機連線自動播出預設之播音或由警衛廣播。
- (二) 平時可作為一般廣播用，緊急時自動切換為緊急播音。
- (三) 播音喇叭之位置應考慮各處均能聽到廣播。

六、排煙設備(依法規設置，面積：500 m²以上者含)

- (一) 排煙設備接緊急電源。
- (二) 排煙機選用耐高溫型。

七、避難逃生設備(依法規設置)

- (一) 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嚴禁煙火標誌，按法規設計。
- (二) 避難器具：避難梯、緩降機等，按法規設計。
- (三) 緊急照明設備在全棟設置，務使緊急逃生時能辨認路徑。

八、監控室

- (一) 監控室設在一層。可管全大樓之消防設備。接受火災報警，發出火災信號和全疏散指令。
- (二) 設置下列各項防災設備之顯示及控制設備。
 1. 電力及照明設備。
 2. 火災警告設備。
 3. 排煙及通風設備。
 4. 緊急廣播設備。
 5. 消防栓設備。

6. 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7. 防火門及其他必要設備。

4-6-7 自動化及保全設備

一、概述

本案機電設備、照明、空調、給排水、消防、防盜等系統設備的管理必須自動化系統來管理，利用網路格信號傳輸至中央監控中心，中央監控中心可以監控全大樓之設備，在網路上可以隨時加入監控電腦以了解全校各區設備狀況。

二、監控內容

- (一) 各項機電設備之監視(如供電系統)。
- (二) 各項給排水設備之監視。
- (三) 各項消防及安全設備之監視。
- (四) 空調設備之監視。
- (五) 景觀照明之控制。
- (六) 節電設備之控制。
- (七) 其他(如停車場排風等)。

三、自動化系統架構

- (一) 系統架構依功能區分為中央監控系統及校區內安全系統，在主自動化系統下，再依監視系統和設備區分細項功能。
- (二) 中央監控中心配置可分為三個部份：
 1. 中央監控中心控制層面。
 2. 現場控制設備控制層面。
 3. 現場感測控制元件層面。

四、系統機能

- (一) 中央監控系統：
 1. 電力系統之監視。
 2. 緊急發電機設備之監視。
 3. 火警消防排煙設備之監視。
 4. 空調設備之監控。
 5. 公共照明設備之監控。
 6. 給排水設備之監控。
 7. 電梯設備監控。
- (二) 識別卡門禁管制系統：
 1. 重要機房室及出入口採電腦識別卡管理系統，擁有識別卡人員刷卡確認後才得以進入，刷卡機並連接至電腦記錄人員進出時間，並可設定管制時間。
 2. 停車場除部份供外車停放外，均設置柵欄機管制，刷卡確認後才得以進入。
- (三) 重要場所及房間保全系統功能：
 1. 裝設門窗磁簧開關連到各重要房間防盜保全主機，下班時設定防盜警戒，若有

人闖入，警報器立即發出警報。

2. 保全主機另連接一只緊急按鈕，以便於意外事件發生時求救之用。

3. 重要房間大門安裝電腦卡片鎖安全管制。

(四) 閉路電視監視功能：

1. 出入口裝設攝影機，監視及 24 小時錄影(地面層樓梯間出入口)。

2. 電梯內各裝設一部攝影機，隨時可監視及錄影。

3. 重要出入口、梯廳及指定場所裝設攝影機，必要時配合防盜安全警戒連鎖。

4-7 建築結構規劃準則

一、概述

本案之結構系統計畫，針對學校建築需求及地質特性，分別就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分別敘述其特點以供規劃設計參考。

二、結構特性

(一) 結構系統

本案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之鋼骨構造，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耐震韌性特別規定，分別於柱、樑及柱樑接頭進行韌性設計，並特別著重耐震圍束鋼筋之設計，結構跨距為 5-11m 之間。除了耐震之韌性立體構架之外，建議亦可選擇合適的位置配置 25-30 cm 剪力牆，以減少結構不對稱性所造成的偏心效應，以增加結構整體的抗震能力。

(二) 基礎

本基地依據地質鑽探報告及建築物造型、用途分佈，由結構技師計算後，提出最適方案。

三、法規及耐震特別注意事項

(一) 依據

依據內政部頒「最新建築技術規則」之最新耐震規範，並考量近斷層效應、震區係數等因素。

(二) 需求

為符合耐震規劃及設計，建議須慎重要求下列事項：

1. 避免柱不連續。
2. 避免大跨度設計。
3. 避免嚴重不規則偏心。
4. 避免單跨設計。
5. 避免懸臂結構。
6. 避免造成短柱、短樑現象

柱、樑須依據技術規則耐震設計特別規定切實進行設計。施工上，尤其須注意箍筋綁紮及鋼筋搭接。切實維持混凝土品質，此為抗震最大關鍵。

4-8 建築物維護及管理計畫

一、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方式

本工程興建經費主要來源為學校自籌，未來將由本校辦理招標興建，完工後自行營運方式。

二、監督與管理計畫

1. 建物之安全管理(包括門禁管制、安全與安寧維護、停車場之管理、夜間巡邏、防火措施、防竊措施、緊急狀況支援):納入本校全校監視系統,並由本校駐警隊統籌負責管理。
2. 設備維護:為使設備正常運轉,確保使用品質與安全維護,委託廠商執行定期保養制度。
3. 清潔維護(廣場、電梯、通道之公共區域日常保養):委託合格清運業者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

第五章 工程經費概估

5-1 工程經費概估

一、工程單位造價：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千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房屋建築費(1~RF 鋼筋構造)	M ²	8,300	26,302	218,306	單價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 109 年手冊規定編列
	房屋建築費(B1—B3 鋼筋混凝土構造)	M ²	6,000	26,302	157,812	
二	智慧建築設施	式			38,382	合格級,為目標得以樓地板面積 x 單位造價/m ² 之 8.8%估列
三	綠建築設施	式			20,000	銅級,為目標得以樓地板面積 x 單位造價/m ² 之 4.6%估列
	直接工程成本合計				434,500	

二、整體預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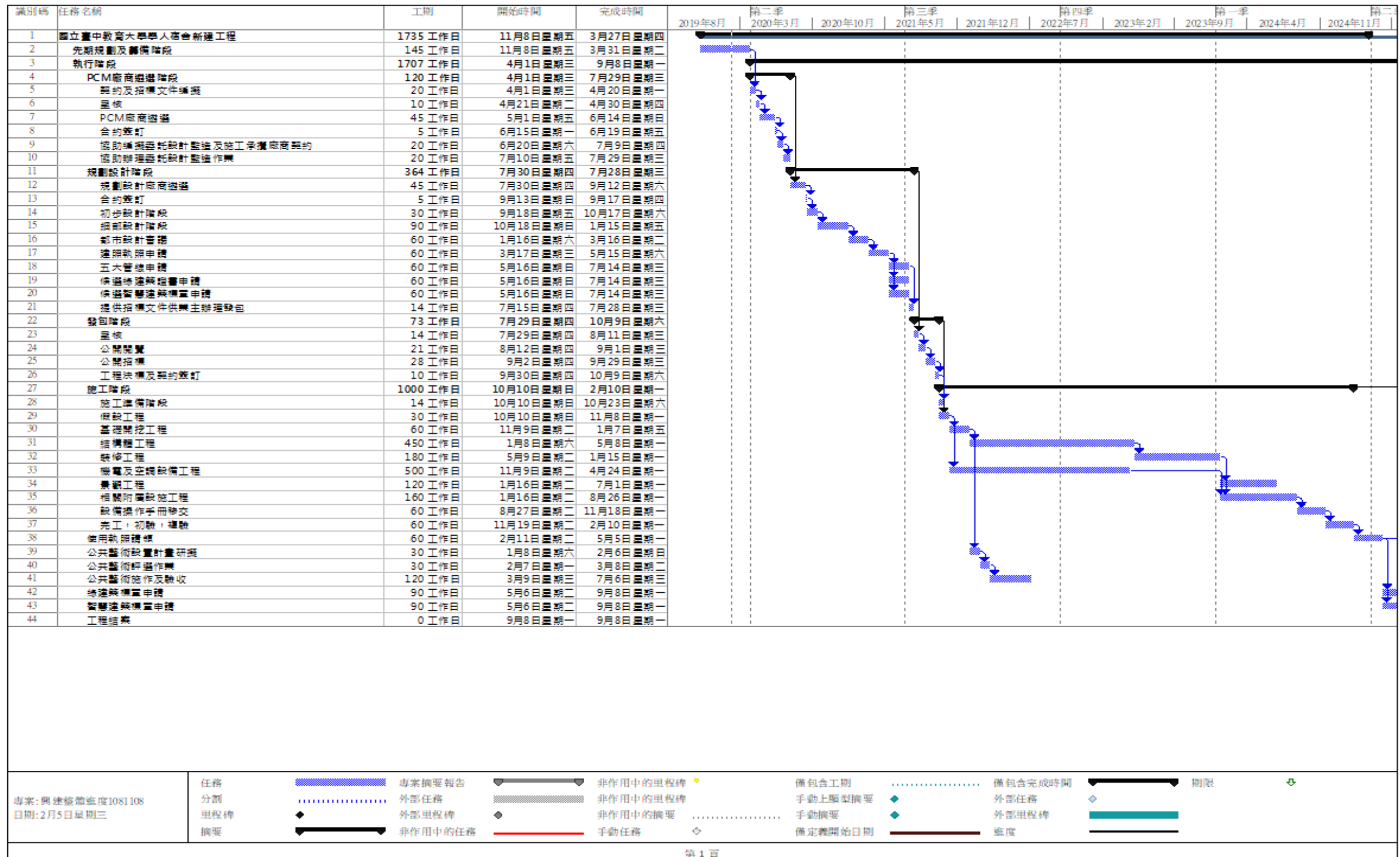
類別	小計(元)	備註
直接工程成本	434,50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	22,590,00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第二類 500 萬以下部分 9.3% 、超過 500 萬至 1000 萬部分 8.7% 、超過 1000 萬至 5000 萬部分 7.6% 、超過 5000 萬至 1 億部分 6.4% 、超過 1 億萬至 5 億部分 5.2%
工程管理費	3,650,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
專案管理費	16,500,00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測量地質鑽探費	780,000	
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費	800,000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費	1,000,000	
水電外線補助費	800,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800,000	
材料試驗費、完工請照費等	1,200,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4,345,000	約直接工程成本 1%編列
物價調整費	13,035,000	約直接工程成本 3%編列
總計	500,000,000	

5-2 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成本項目	工程費 (仟元)	經費分攤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22,590	5,000	5,000	5,000	5,000	2,590
二、工程建造費						
1. 直接工程成本	434,500	-	100,000	150,000	150,000	34,500
2. 間接工程成本	25,530		7,000	7,000	7,000	4,530
3. 物價調費	13,035	-	-	-	-	13,035
三、公共藝術設置費	4,345	-	-	-	1,000	3,345
建造成本總計	500,000	5000	112000	162000	162000	59000

5-3 執行期程規劃



第六章 籌建委員會組織

6-1 組織說明

本校為使「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在計劃流程、需求設定、委託專案管理、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各階段均能依原定計劃進行，特成立籌建委員會，以期提供專業之具體建議，有效監督本新建計劃之執行，籌建委員會及執行成員說明如下：

(一) 籌建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之組織主要為業務之審議、諮詢等。委員會組織的成員由校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授代表、總務長、學務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委員會、國研處處長、管理學院院長、文創系主任、育成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等組織而成。

(二) 設置小組

興建籌備委員會轄下設置小組，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承辦新建大樓興建之經常性業務，其所需之工作人員以營繕組現有人力為主，並視需求由本校現有人員調配運用。

(三) 聘請專業顧問

在有關專業的問題，本校將聘請相關的專家學者為顧問，就其專業部分擔任諮商事務。

6-2 籌建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任 務 與 執 掌
校長	統籌督導整體籌建業務之運作
主任秘書	協助督導整體籌建業務及聯絡、協調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針對校園整體發展方向、需求及規劃事宜提供具體建議，供業管及執行單位參考。
總務長	1. 統籌計劃之執行：招標、發包、聯絡及協調工作。 2. 監督工程之執行與各項行政作業的協調執行。
學務長	統籌學校未來學務發展方針及需求，提供具體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
教務長	統籌學校未來教學發展方針及需求，提供具體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
專家顧問群 及教授代表	遴聘學有專精之專家教授代表，提供專業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
相關單位主管	提供詳細空間需求與規劃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
營繕單位	1. 擬定「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提供必要之圖說、資料供籌建委員參考，並呈交上級機關審查核備。 2. 承辦全部行政業務。 3. 執行三級品管作業。

說明：總務長為專案執行長。

6-3 籌建委員會組織圖

